



兴发集团
XINGFA GROUP

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第一期)

(面向合格投资者)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HUA YING SECURITIES CO., LTD.

签署日期: 2016年3月2日

重要声明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募集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募集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封面载明日期，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三、主承销商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主承销商承诺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主承销商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四、受托管理人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及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受托管理人承诺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受托管理人承诺，在受托管理期间因其拒不履行、迟延履行或者其他未按照相关规定、约定及受托管理人声明履行职责的行为，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公司债券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受托管理人报告将置备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处，债券持有人有权随时查阅。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公司债券，则视作同意向债券受托管理人在本期债券可能出现违约的情况下授权下述事项并同意下述条款之内容：

（一）授权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就本期债券偿付事宜进行谈判；

（二）授权受托管理人依法申请法定机关对发行人采取追加担保或财产保全措施；

（三）在受托管理人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的情况下，如法定机关要求提供担保，本期债券投资人同意优先以债券持有人持有的本期债券提供担保，如法定机关不认可债券持有人以本期债券提供担保，则由债券持有人提供现金或法定机关明确可以接受的其他方式提供担保；

因追加担保、财产保全措施等措施而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发行人拒绝全部或部分承担或不能全部或部分承担该等费用时，则由债券持有人按照其持有本期债券的比例先行承担、然后由受托管理人向发行人追偿。

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本期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七、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特别审慎地考虑募集说明书第二节所述的各项风险因素。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期债券评级为 AA 级；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的净资产为 779,767.82 万元（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数），合并报表口径的资产负债率为 70.84%。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13,337.51 万元（经审计的 2012-2014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预计可以覆盖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本期债券发行及挂牌上市安排请参见发行公告。

二、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三、本期债券将面向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且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四、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新世纪”）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说明本期债券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

根据政府主管部门要求和上海新世纪的业务操作规范，在本次评级的信用等级有效期内，上海新世纪将对其进行持续跟踪评级，包括持续定期跟踪评级与不定期跟踪评级。跟踪评级报告和评级结果将对债务人、债务人所发行金融产品的投资人、债权代理人、监管部门及监管部门要求的披露对象进行披露。如果发生任何影响发行人主体信用级别或债券信用级别的事项，导致发行人主体信用级别

或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级别降低，将会增大投资者的风险，对投资者的利益产生一定影响。

五、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合并报表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38,859.11 万元、-56,258.15 万元、-41,509.99 万元和 11,621.13 万元，经营性活动现金净流量波动较大。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合并报表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06,498.59 万元、-126,712.60 万元、-84,748.20 万元和-174,621.46 万元，投资性活动现金净流量均为负值。鉴于报告期内发行人多个项目处于投资建设期，资本支出较大，如果未来发行人经营活动出现较大幅度波动，可能对本期债券偿还产生不利影响。

六、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依次为 66.03%、69.53%、69.44% 和 70.84%，公司资产规模的扩张，建设项目投资的增加，使得负债率一直维持较高的水平；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82、0.52、0.44 和 0.50，速动比率分别为 0.65、0.41、0.34 和 0.40。上述财务数据显示发行人存在一定的偿债压力，若未来收付款政策发生重大变化或盈利能力下降，发行人的流动性风险可能上升。

七、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累计担保余额 786,096.00 万元，占发行人 2015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净资产的 100.81%，其中对上市子公司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担保余额 486,021.00 万元，对其他子公司担保余额 170,245.00 万元，对外担保 129,830.00 万元。如果未来被担保公司未能如期偿还担保的银行贷款，发行人面临代偿的风险。

八、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将持有的上市子公司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2,000,000 股股权进行了质押，用于银行借款，已质押股份占上市子公司总股本的 11.70%，占发行人持有的上市子公司股份的 49.98%。如果未来公司未能按约偿还资金、解除质押，该部分股份因违约被处置，则发行人存在丧失上市子公司控制权的风险。

九、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于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取得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包含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决议内容做出的决

议和主张。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本公司为本期债券制定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规定。

十、2015 年 12 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3174 号文核准，公司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的公司债券。因本期债券起息日为 2016 年，故对债券更名，原封卷稿募集说明书及其他公告文件中本次债券名称已由“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变更为“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原申请文件继续有效。

目录

重要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4
目录.....	7
释义.....	9
第一节 发行概况.....	11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11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及发行条款.....	11
三、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14
四、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15
五、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16
六、认购人承诺.....	16
第二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状况.....	18
一、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18
二、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主要事项.....	18
三、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20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22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22
二、发行人设立及最近三年内实际控制人情况.....	22
三、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基本情况.....	24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31
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31
六、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35
七、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及其运行情况.....	47
八、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52
九、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56
十、发行人的信息披露事务及投资者关系管理.....	57
第四节 财务会计信息.....	58
一、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资料.....	58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67
三、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后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68
第五节 募集资金运用.....	69
一、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数额.....	69
二、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69
三、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69
四、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程序.....	70
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70

第六节 备查文件	72
一、备查文件.....	72
二、查阅地点.....	72

释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宜昌兴发/集团	指	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兴山县国资局	指	兴山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兴发集团	指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
公司债券	指	公司依照法定程序发行、约定在一年以上期限内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
本期债券/本期公司债券	指	宜昌兴发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 8 亿元（含 8 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	宜昌兴发总额不超过 8 亿元（含 8 亿元）的公司债券的公开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发行人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债券持有人	指	通过认购、购买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的投资者
承销团	指	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分销商组成的承销团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公司债券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募集资金专户	指	发行人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山县支行开立的专项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付与本息偿还的银行账户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华英证券	指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审计机构/中兴财光华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级机构/上海新世纪	指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募集资金监管银行	指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山县支行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公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最近三年、近三年	指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
最近一期	指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
报告期	指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三季度
元	指	人民币元
磷矿石	指	含磷矿并有开采价值的岩石。主要用于制造黄磷、磷酸以进行下游磷化工产品、磷肥、磷复肥等化肥产品的生产
黄磷	指	一种重要的化工原料，用于高纯度磷酸及各类磷化工产品的生产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总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发行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国璋

成立时间：1999 年 12 月 29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00,000.00 元

注册地址：兴山县古夫镇高阳大道 58 号

办公地址：兴山县古夫镇高阳大道 58 号

邮政编码：443700

电话号码：0717-2528955

互联网网址：www.ycxfgroup.com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及发行条款

（一）本期债券的发行批准情况

2015 年 10 月 13 日，公司董事会五届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申请发行公司债的决议》，决定申请发行公司债券。

2015 年 11 月 2 日，兴山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作为公司唯一股东作出决定《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公司债的批复》（兴国资文[2015]34 号），同意本次发行公司债券。

（二）本期债券的核准情况及核准规模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中国证监会（2015）3174 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含 8 亿元）的公司债券。公司将综合市场等各方面情况确定债券的发行时间、发行规模及其他具体发行条款。

（三）本期债券的基本条款

- 1、债券名称：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 2、发行规模：本次债券发行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含 8 亿元），拟分期发行。第一期发行总额不超过 4 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 4 亿元。

如第一期发行募足 8 亿元，则本期债券不再分期。

- 3、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 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5、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的托管账户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交易所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等操作。
- 6、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在债券存续期的前 3 年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3 年末，发行人可选择是否上调票面利率 0 至 100 个基点（含本数），债券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 3 年的票面利率加上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 2 年固定不变。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本期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通过市场询价协商确定。
- 7、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投资者申购情况，决定是否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即在首期发行规模 4 亿元的基础上，追加不超过 4 亿元的发行额度。
- 8、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上调幅度为 0 至 100 个基点（含本数），其中一个基点为 0.01%。
- 9、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公告日：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工作日刊登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
- 10、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 11、投资者回售登记期：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公告日期起 5 个工作日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 12、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在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若投资者放弃回售选择权，则在 2021 年 3 月 8 日一次兑付本金；若投资者部分或全部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在 2019 年 3 月 8 日兑付，未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在 2021 年 3 月 8 日兑付。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 13、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 14、发行首日或起息日：2016 年 3 月 8 日。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 3 月 8 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 15、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16 年 3 月 8 日至 2021 年 3 月 8 日。若投资者放弃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自 2016 年 3 月 8 日至 2021 年 3 月 8 日；若投资者部分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自 2016 年 3 月 8 日至 2019 年 3 月 8 日，未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自 2016 年 3 月 8 日至 2021 年 3 月 8 日；若投资者全部行使回售选择权，则计息期限自 2016 年 3 月 8 日至 2019 年 3 月 8 日。
- 16、本金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6 年 3 月 8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9 年 3 月 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 17、回售登记期：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之日起的 3 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 18、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以公开方式向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合格投资者发行。关于本期债券发行方式的具体安排请参见发行公告。
- 19、发行对象：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合格机构

投资者：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商业银行、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和保险公司等；上述金融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投连险产品、基金产品、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等；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的企业法人；认缴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元，实缴出资总额不低于 1,000 万元的合伙企业；符合交易所认可的其他合格投资者。

- 20、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公司股东配售。
- 21、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 22、募集资金监管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山县支行。
- 23、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评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 24、承销方式：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 25、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26、募集资金用途：扣除发行费用后，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营运资金。
- 27、拟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 28、新质押式回购：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符合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本期债券新质押式回购相关申请尚需有关部门最终批复，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
- 29、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三、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一）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2016 年 3 月 3 日。

发行首日：2016 年 3 月 8 日。

发行期限：2016 年 3 月 7 日至 2016 年 3 月 8 日。

（二）本期债券上市安排

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上交所提出关于本期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办理有关上市手续，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四、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国璋

住所：兴山县古夫镇高阳大道 58 号

联系人：刘军

联系地址：湖北省宜昌市兴山县古夫镇高阳大道 58 号

联系电话：0717-2528955

传真：0717-2528955

（二）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雷建辉

住所：无锡市新区高浪东路 19 号 15 层

项目主办人：许政国、单兴亮

项目组人员：周波、明晨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源深路 1088 号 22 楼

联系电话：021-38991668

传真：021-38991680

（三）发行人律师：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张学兵

住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 6 号 SK 大厦 36-37 层

经办律师：魏飞武、彭珊

联系地址：武汉市建设大道 568 号新世界国贸大厦 1 座 17 楼

联系电话：027-85557860

传真：027-85557588

（四）审计机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姚庚春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 5 层 F4 层东座 929 室

经办会计师：王凤岐、陈新爽

联系电话：010-88000092

传真：010-88000006

（五）资信评级机构：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荣恩

住所：上海市杨浦区控江路 1555 号 A 座 103 室 K-22

评级分析师：熊桦、王茹鸣

联系电话：021-63501349

传真：010-63500872

（六）募集资金专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山县支行

负责人：陈勇

联系人：张海涛

联系地址：湖北省宜昌市兴山县昭君路 14 号

联系电话：0717-2583995

传真：0717-2583995

（七）本期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法定代表人：黄红元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八）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总经理：高斌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6 楼

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58754185

五、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六、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及以其他方式合法取得本期债券的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三）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四）投资者认购本期债券视作同意华英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

第二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状况

一、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公司聘请了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对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的资信情况进行评级。根据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新世纪债评（2015）010958 号，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二、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主要事项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该级别的涵义为短期债务的支付能力和长期债务的偿还能力很强；经营处于良性循环状态，不确定因素对经营与发展的影响很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评定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该级别的涵义为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

（二）评级报告的主要内容

1、优势

（1）宜昌兴发是国有大型磷化工生产企业，在六偏磷酸钠、草甘膦等细分产品市场具有较高占有率。经过多年发展，在立足磷化工领域发展的同时，公司逐步拓展贸易、旅游、金融服务及其他化工业务领域，经营规模较为显著。

（2）宜昌兴发磷矿石资源储备丰富，且能实现电力的部分自给，从而能够较好地控制磷化工产业链产品的生产成本。

（3）宜昌兴发的融资渠道较为畅通，且下属上市公司具备资本市场融资能力，公司融资手段较为多样。

2、风险

（1）宜昌兴发化工、贸易等核心主业发展与宏观经济走势的关联度高，且国内大量基础化工产品产能处于过剩状态，面临的市场竞争激烈。近年来宏观经

济下行、行业景气度下滑等造成公司主业面临的盈利压力较大；利润对投资收益等依赖度较高。同时，公司面临的存货跌价及货款回收风险也相应加大。

（2）宜昌兴发生产所需磷矿石及电力的自给能力较强。但矿产品位下降、政府开采政策的变化、电站来水量减少等会对公司生产成本控制带来负面影响。此外，纯碱、白煤等其他生产原料价格的波动也会给公司的成本控制带来一定压力。

（3）宜昌兴发近年来项目投入量大，资金需求压力相应增大。大量债务性融资使得公司的债务负担有所加重。且大量项目投入也面临着达产等风险。

（4）宜昌兴发债务以短期刚性债务为主，面临较大的刚性债务偿付压力和流动性压力。且近年来公司经营性净现金流波动较大，稳定性欠佳。

（5）宜昌兴发对外担保金额较大，面临一定的或有风险。

（三）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

根据政府主管部门要求和评级机构的业务操作规范，在本次评级的信用等级有效期至本期债券本息的约定偿付日止内，评级机构将对其进行持续跟踪评级，包括持续定期跟踪评级与不定期跟踪评级。跟踪评级期间，评级机构将持续关注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影响发行人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件、发行人履行债务的情况等因素，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以动态地反映发行人的信用状况。

1、跟踪评级时间和内容

跟踪评级的期限为评级报告出具日至失效日。定期跟踪评级将在本次信用评级报告出具后每 1 年出具一次正式的定期跟踪评级报告。定期跟踪评级报告与首次评级报告保持衔接，如定期跟踪评级报告与上次评级报告在结论或重大事项出现差异的，上海新世纪将作特别说明，并分析原因。

不定期跟踪评级自本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进行。在发生可能影响本次评级报告结论的重大事项时，宜昌兴发应根据已作出的书面承诺及时告知评级机构相应事项。评级机构及评级人员将密切关注与宜昌兴发有关的信息，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安排不定期跟踪评级并调整或维持原有信用级别。

2、跟踪评级程序

定期跟踪评级前向宜昌兴发发送“常规跟踪评级告知书”，不定期跟踪评级前向兴发集团发送“重大事项跟踪评级告知书”。

跟踪评级将按照收集评级所需资料、现场调研、评级分析、评级委员会审核、出具评级报告、公告等程序进行。

评级机构的跟踪评级报告和评级结果将对债务人、债务人所发行金融产品的投资人、债权代理人、监管部门及监管部门要求的披露对象进行披露。

在持续跟踪评级报告出具 5 个工作日内，评级机构将把跟踪评级报告发送至发行人，并同时发送至交易所网站公告，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将不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三、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金融机构授信情况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本部及上市公司兴发集团之外的子公司拥有金融机构的授信额度总额为 59.20 亿元，已用额度 45.71 亿元，可用额度 13.50 亿元；兴发集团及其下属公司拥有金融机构的授信额度合计为 123.38 亿元，已用额度 76.83 亿元，可用额度 46.55 亿元。

（二）最近三年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是否有严重违约现象

最近三年，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均遵守合同约定，未发生过违约现象。

（三）最近三年发行的债券、其他债务融资工具以及偿还情况

1、最近三年，发行人无债券融资情况，其子公司兴发集团的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如下：

序号	发行人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发行量	期限	起息日	状态
1	兴发集团	2012 年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12 兴发 01	3 亿元	6 年	2012.02.14	存续正常
2	兴发集团		12 兴发 02	5 亿元	5 年	2012.02.14	存续正常
3	兴发集团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12 兴发 CP001	2 亿元	1 年	2012.07.26	已兑付
4	兴发集团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14 兴发 MNT01	3 亿元	5 年	2014.03.18	存续正常
5	兴发集团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14 兴发 MNT02	5 亿元	3 年	2014.08.29	存续正常
6	兴发集团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	15 兴发	3 亿元	1 年	2015.01.16	存续

		限公司 2015 年度 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CP001				正常
7	兴发集团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 2015 年度 第二期短期融资券	15 兴发 CP002	4 亿元	1 年	2015.07.17	存续 正常
8	兴发集团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	15 兴发债	6 亿元	5 年	2015.08.20	存续 正常
9	兴发集团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 2015 年度 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15 兴发 SCP001	5 亿元	270 天	2015.09.30	存续 正常

（四）累计公司债券余额及其占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

如发行人本次申请的公司债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全部发行完毕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累计债券余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22 亿元，占发行人 2015 年 9 月 30 日合并报表净资产（合并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未经审计）比例为 28.21%，不超过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 40%，符合相关法规规定。

（五）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5.09.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比率	0.50	0.44	0.52	0.82
速动比率	0.40	0.34	0.41	0.65
资产负债率（%）	70.84	69.44	69.53	66.03
财务指标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1.26	30.32	33.33	37.18
存货周转率（次/年）	17.26	20.77	20.51	18.04
EBIT 利息保障倍数(倍)	-	2.46	1.64	2.17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100%	100%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100%	100%

注释：

1、流动比率（倍）=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倍）=（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100%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6、EBIT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7、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8、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英文名称	YichangXingfaGroupCo.,Ltd
法定代表人	李国璋
注册资本	人民币 500,000,000.00 元
实缴资本	人民币 500,000,000.00 元
成立日期	1999 年 12 月 29 日
注册地址	兴山县古夫镇高阳大道 58 号
办公地址	兴山县古夫镇高阳大道 58 号
邮政编码	443700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徐双超
公司电话	0717-2528955
公司传真	0717-2528955
所属行业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经营范围	国有资本营运、产权交易（限于兴山县人民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化工产品（以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定项目为准）生产、销售（仅限分支机构）；磷矿石地下开采（仅限分支机构）；磷化工系列产品及精细化工产品；黄磷、压缩气体、液化气体、易燃液体、易燃固体、自燃物品、遇湿易燃物品、氧化剂、有机过氧化物、腐蚀品(有效期至 2018 年 05 月 20 日止)；矿产品（不含国家限制的产品）、煤炭购销；经营本企业或本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或本成员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不含小汽车）、仪器仪表、零配件、纯碱、农药、化学肥料（有效期至 2016 年 10 月 22 日止）；建筑材料（不含木材）、金属材料、橡胶制品、劳保用品（不含国家限制的产品）、焦炭、电工器材及装饰材料、纺织品购销；企业及商务培训服务（不含学历培训和职业技能培训）；商务咨询及投资管理（不含证券、期货、保险、金融投资管理）；房屋租赁；农副产品（国家限制的产品除外）购销；停车场服务（以上经营范围中涉及许可或批准文件的必须按许可证或批准文件核定内容经营，未取得相关有效许可或批准文件的，不得经营） ++
组织机构代码	71463710-X

二、发行人设立及最近三年内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发行人的历史沿革

1、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于1999年12月24日经兴山县人民政府兴政[1999]25号文批准，由兴山县化工总厂和宜昌三峡制漆厂签订《合资协议书》决定共同出资组建宜昌兴发，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1999年12月28日，兴山县审计事务所出具兴审所发[1999]44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止1999年11月30日，宜昌兴发实收资本为5,000万元，其中兴山县化工总厂以实物出资4,950万元，宜昌三峡制漆厂以货币出资50万元。与上述投入资本相关的资产总额为430,952,125.15元，其中货币资金1,723,267.47元，实物资产429,228,857.68元。

2、2000年10月10日第一次增资和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0年10月10日，宜昌兴发通过股东会决议，根据兴国资字[2000]14号文件精神，同意兴山县化工总厂退出股东会，其发起人地位和应履行的出资人义务由兴山县国有资产管理局承担；同意由兴山县国资局出资2亿元，宜昌三峡制漆厂出资50万元共同组建宜昌兴发，其注册资本为20,050万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00年10月8日，湖北发展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鄂发验字[2000]第92号《验资报告》，截止2000年8月31日，公司实收资本20,050万元，其中：兴山县国资局投入资本20,000万元，宜昌三峡制漆厂投入资本50万元。与上述投入资本相关的资产总额为707,948,624.86元，负债总额为502,105,394.98元，少数股东权益为4,738,176.95元，所有者权益为201,105,052.93元。

3、2001年2月20日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1年2月14日，湖北省人民政府出具鄂政函[2001]9号《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授权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主体的批复》，同意授权宜昌兴发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主体，对兴山县人民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依法实施经营管理。

2001年2月20日，宜昌兴发通过股东会决议，根据鄂政函[2001]9号文件的授权，宜昌兴发成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主体，为国有独资公司，同意宜昌三峡制漆厂退出股东会；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01年2月20日，湖北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鄂信宜验字[2001]第005号《验资报告》，截止2001年1月31日，宜昌兴发资产总额为1,322,592,830.04元，负债总额为721,382,093.21元，少数股东权益为94,277,866.34元，所有者权益为506,932,870.49元，其中实收资本200,500,000.00元，资本公积221,490,929.98元，盈余公积26,354,153.29元，未分配利润58,587,787.22元。

4、2003年3月14日第二次增资

2002年12月20日，宜昌兴发通过董事会决议，将资本公积1亿元转增注册资本，占转增前注册资本的49.87%，转增后公司注册资本为30,050万元。

2002年12月26日，兴山县国资局同意将宜昌兴发14,535万元资本公积中的10,000万元转为实收资本；同意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

2003年3月11日，湖北昌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鄂昌会验字[2003]012号《验资报告》，截止2003年3月10日，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30,050万元。

5、2012年第三次增资

2012年5月8日，兴山县国资局出具兴国资发[2012]155号《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关于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及修改章程的批复》，同意宜昌兴发将国家资本公积8,500万元、股权投资准备中的11,450万元，合计19,950万元转为注册资本，本次转增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达到5亿元；同意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

2012年5月23日，宜昌兴发股东作出决议，同意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注册资本由30,050万元增加到50,000万元。

2012年5月11日，宜昌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宜长会司验字[2012]第275号《验资报告》，截止2012年4月30日，宜昌兴发已将资本公积19,950万元转增注册资本，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50,000万元，实收资本50,000万元。

2013年9月4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出资企业产权登记证》，经审定，宜昌兴发国家资本为50,000万元，出资人为兴山县国资局，实缴资本50,000万元，认缴资本50,000万元，股权比例100%。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股权未再发生变更。

（二）最近三年内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兴山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持有发行人 100%的股份，是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最近三年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和置换的情况。

三、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共有 64 家，其中发行人一级子公司 12 家，二级及以下子公司 52 家，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一级子公司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子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股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①	化工	52,998.19	24.40
2	湖北大九湖山庄有限公司	百货	2,000	100.00
3	兴山县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水产业	2,000	100.00
4	湖北昭君旅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旅游	13,000	100.00
5	宜昌西泠贸易有限公司	商贸	6,000	49.00
6	湖北金泰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金融	20,000	100.00
7	宜昌兴发投资有限公司	金融	10,000	100.00
8	湖北神农架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旅游	15,000	50.34
9	宜昌兴和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化工	10,000	100.00
10	北京城南诚商贸有限公司	商贸	6,000	100.00
11	荆州市荆化矿产品贸易有限公司	贸易	3,000	70.00
12	神农资源有限公司 ^②	贸易	15	100.00

注：

① 根据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发行人是其控股股东，因此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② 该子公司的注册地在香港，其注册资本的单位为美元。

上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要子公司情况介绍如下：

1、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4 年 8 月 17 日，注册地址为兴山县古夫镇高阳大道 58 号，法定代表人李国璋。公司是 1994 年 6 月 8 日经湖北省体改委鄂改生[1994]95 号文批准，由湖北省兴山县化工总厂、兴山县天星水电集团水电专业公司（现兴山县水电专业公司）、湖北双环化工集团公司三家作为发起人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1999 年 5 月 10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1999]48 号文批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1999 年 6 月 16 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上字[1999]34

号文批准，公司社会公众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股票简称“兴发集团”，股票代码：“600141”，发行后公司股本为 16,000 万股。经过多次股份的增发，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持有兴发集团 124,060,90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3.41%。经营范围为：磷化工系列产品、化工原料及化工产品生产、销售、进出口；磷矿石的开采、销售；硅石矿开采、加工、销售；化学肥料（含复混肥料）的生产、销售；承办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及“三来一补”业务；水力发电、供电；汽车货运、汽车配件销售；机电设备安装；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服务；技术咨询服务；食品添加剂（有效期至 2016 年 5 月 5 日）及饲料添加剂（有效期至 2018 年 12 月 25 日）生产及销售（经营范围中有涉及国家专项规定的，未取得许可不得经营）。

截至 2014 年末，兴发集团总资产 1,966,181.96 万元，净资产 608,087.18 万元；201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139,197.65 万元，净利润 53,932.22 万元。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持有兴发集团 124,060,90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3.41%，其中限售股份数量为 28,512,826 股。

2、湖北大九湖山庄有限公司

湖北大九湖山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1 月 5 日，注册地址为湖北省神农架林区大九湖乡，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其中发行人出资 2,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胡泽寒，经营范围为：百货、工艺品、农产品销售；帐篷租赁。

截至 2014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1,991.20 万元，净资产 1,986.82 万元；201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3.3 万元。

3、兴山县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兴山县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10 月 9 日，注册地址为兴山县古夫镇张家坝，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其中发行人出资 2,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王云，经营范围为：供水及供水管网的安装及修理，纯净水、生态水生产、销售，水力发电。（经营范围中涉及国家专项许可的须取得许可后经营）

截至 2014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12,323.57 万元，净资产 3,528.06 万元；201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049.17 万元，净利润-290.12 万元。

4、湖北昭君旅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湖北昭君旅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6 月 10 日，注册地址为兴山县古夫镇昭君路 12 号，注册资本 13,000.00 万元，其中发行人出资 13,000.00 万

元，法定代表人易行国，经营范围为：旅游服务；旅游资源开发及配套设施管理；酒店服务管理；商务服务；旅游产品加工、销售；土特产购销；鲜花水果、工艺品、针纺织品、服装、日用杂品（除烟花爆竹）、文化体育用品零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酒类批发零售（有效期至 2017 年 01 月 08 日止）；卷烟、雪茄烟零售（有效期至 2018 年 7 月 22 止）；金属材料（不含金属矿石）、建筑材料（不含木材）、蔬菜、农副产品、（不含国家限制的产品）、化肥、煤炭购销；文化旅游资源开发；会展服务；庆典礼仪；企业营销策划及品牌推广；文化传播及艺术交流服务（不含演出及演出经纪活动）；摄影摄像服务；平面设计；企业形象策划；企业营销策划；大型活动策划（不含演出及演出经纪活动）；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各类广告业务。住宿、餐饮服务（仅限分支机构）；理发、美容（不含医疗美容）、桑拿服务（仅限分支机构）；歌舞 KTV 包厢服务、网球场、乒乓球室、蓝球场、游泳池、健身房服务（高危运动除外）（仅限分支机构）；洗衣服务；房屋出租；停、洗车服务（仅限分支机构）；打字、复印、书报书刊（仅限分支机构）；日用百货、针织品、鲜花及工艺品零售，旅游产品加工、销售，代售飞机票；广告制作与推广；通讯终端、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办公自动化设备及耗材、家用电器销售与维修；水利基础设施的建设及经营（以上经营范围中涉及国家专项许可的必须取得许可后经营）

截至 2014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238,835.99 万元，净资产 158,525.71 万元；201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8,612.36 万元，净利润 4,639.78 万元。

5、宜昌西泠贸易有限公司

宜昌西泠贸易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1 月 29 日，注册地址为兴山县古夫镇高阳大道 58 号，注册资本 6,000.00 万元，其中发行人出资 3,060.00 万元，兴山县水电专业公司出资 2,94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胡学东，经营范围为：黄磷、三氯化磷、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易燃液体、自燃物品和遇湿易燃物品、腐蚀品批发（有效期至 2018 年 5 月 20 日止）；农药销售（有效期至 2017 年 2 月 2 日止）；自营及代理货物和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经营和禁止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机械设备（不含汽车）及配件、电子产品、建筑材料（不含木材）、金属材料（不含国家限制的产品）、橡胶制品、矿产品（国家限制的产品除外）、煤炭、焦炭、化工产品（危爆品除外）及原材料、陶瓷制品、服装鞋帽、纯碱、肥料、五金交电、一类医疗器械、日用百货销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

品（不含婴幼儿配方奶粉）销售（有效期至 2016 年 3 月 13 日止）（以上经营范围中涉及国家限制的必须取得许可后经营）。

截至 2014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22,729.81 万元，净资产 3,458.26 万元；201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14,761.31 万元，净利润-2,087.29 万元。

6、湖北金泰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湖北金泰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6 月 1 日，注册地址为兴山县古夫镇高阳大道 58 号，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其中发行人出资 9,800 万元，兴山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出资 10,2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徐峰，经营范围为：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其他融资性担保业务，诉讼保全担保；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有效期至 2016 年 5 月 18 日止）

截至 2014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26,653.21 万元，净资产 20,401.16 万元；201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006.72 万元，净利润 905.29 万元。

7、宜昌兴发投资有限公司

宜昌兴发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3 月 6 日，注册地址为兴山县古夫镇高阳大道 58 号，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其中发行人出资 10,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孙卫东，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及资产经营管理（不含证券、期货、保险、金融管理）；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五金交电、建筑材料（不含木材）、金属材料、纺织品、日用百货、办公用品、机械设备（不含九座以下乘用车）、电子产品（不含安防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爆品及国家限制产品）、矿产品（不含国家限制的产品）、农产品（不含专营产品）销售。

截至 2014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11,267.74 万元，净资产 9,994.63 万元；201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5.37 万元。

8、湖北神农架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神农架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9 月 17 日，注册地址为湖北省神农架林区木鱼镇，注册资本 15,000.00 万元，其中发行人认缴 7,550.00 万元，北京城南诚商贸有限公司认缴 5,000.00 万元，湖北昭君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出资 2,45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易行国，经营范围为：中型餐馆（含凉菜、含裱花蛋糕、含生食海产品）、住宿、KTV、洗车服务(仅限取得有效资质的分公司经营);卷烟、雪茄烟零售(仅限取得有效资质的分公司经营);白酒、葡萄酒、啤

酒、其它酒销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销售；游览景区管理、旅游资源开发、酒店服务管理；工艺美术品加工销售、纺织服装及日用品零售、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销售；建筑材料、矿产品购销；柜台租赁；会议服务；蔬菜种植、销售。

截至 2014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125,908.91 万元，净资产 75,707.73 万元；201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6,079.39 万元，净利润-2,300.53 万元。

9、宜昌兴和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宜昌兴和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2 月 26 日，注册地址为宜昌市猇亭区猇亭大道 81 号，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其中发行人出资 10,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龚华林，经营范围为：农药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及国家限制经营的商品）；危险化学品不带储存设施（贸易经营）（限许可证核定的类别经营，有效期至 2018 年 1 月 21 日）；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原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钢材、建材（不含木材）、金属材料、肥料、焦炭销售；货物进出口（国家限制经营的除外）；煤炭批发经营；物业管理（经营范围中涉及许可项目的须办理许可手续后经营）；以下经营范围按许可证或批准文件核定内容经营；未取得相关有效许可或批准文件的，不得经营：工业盐销售。

截至 2014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86,051.70 万元，净资产 27,159.35 万元；201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93,566.76 万元，净利润 227.99 万元。

10、北京城南诚商贸有限公司

北京城南诚商贸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7 年 08 月 25 日，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丰台区海慧寺 1 号，注册资本 6,000.00 万元，其中发行人出资 6,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万斌，经营范围为：销售日用百货、服装、皮革制品、针纺织品、工艺美术品、五金交电、化工、化工轻工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机械设备、仪器仪表、电子产品、橡胶制品、矿产品、陶瓷制品、体育用品。

截至 2014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93,590.83 万元，净资产 60,660.10 万元；201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净利润 904.79 万元。

11、荆州市荆化矿产品贸易有限公司

荆州市荆化矿产品贸易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5 月 27 日，注册地址为荆州区荆东路（畜牧局门面），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其中发行人出资 2,100.00 万元，自然人股东王树枋认缴 9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贺茂松，经营范围为：矿产品购销（不含煤炭及国家限制经营的矿产品）。

截至 2014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6,915.14 万元，净资产 5,670.14 万元；201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 0 万元。

12、神农资源有限公司（SHENNONG RESOURCES LIMITED）

神农资源有限公司（SHENNONG RESOURCES LIMITED）于 2014 年 3 月 6 日在香港注册，注册地址为 UNIT 2111 21/F CHINA MERCHANTS TOWER SHUN TAK CTR NO.168-200 CONNAUGHT RD CENTRAL HK（香港上环干诺道中 168-200 号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厦 2111 室），注册资本 15 万美元，其中发行人出资 15 万美元，法定代表人包良云、彭书涛，经营范围为：TRADING（贸易）。

截至 2014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228.39 万美元，净资产 59.57 万美元；201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4,733.75 万元美元，净利润 13.63 万元美元。

（二）发行人的合营和联营公司情况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的合营、联营公司情况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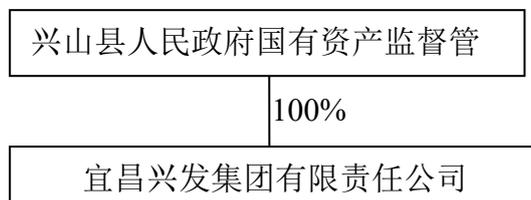
序号	企业名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与本公司 关系	持股比例 (%)	
					直接	间接
1	重庆兴发金冠化工有限公司	化工	12,000.00	合营		50
2	上海三福明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¹	化工产品贸易	600.00	合营		50
3	葛洲坝兴山水泥有限公司	水泥制造	10,000.00	联营	30	
4	浙江奥兴新材料有限公司	化工	3,000.00	联营	30	
5	河南兴发昊利达肥业有限公司	化肥	10,000.00	联营		40
6	云阳盐化有限公司	化工	16,000.00	联营		35
7	湖北瓮福蓝天化工有限公司	化工	10,000.00	联营		49
8	神农架林区灵秀玉业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旅游	1,000.00	联营		49
9	富彤化学有限公司	化工	5,010.00	联营		45
10	湖北吉星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化工	10,000	联营		45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上述合营、联营公司对本公司资产、负债、收入、利润等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¹该公司是中外合资企业，注册资金以美元标示。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兴山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发行人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设立了董事会、监事会，任命了总经理、副总经理和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设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要求。

（一）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1	李国璋	董事长	2015.4.23-2018.4.23
2	易行国	董事、总经理	2015.4.23-2018.4.23
3	舒龙	董事	2015.4.23-2018.4.23
4	孙卫东	董事	2015.4.23-2018.4.23
5	熊峰	董事、副总经理	2015.4.23-2018.4.23
6	李胜佳	董事、副总经理	2015.4.23-2018.4.23
7	周明	董事、副总经理	2015.4.23-2018.4.23
8	胡泽寒	董事	2015.4.23-2018.4.23
9	李美辉	职工董事	2015.4.23-2018.4.23
10	王华清	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	2015.4.23-2018.4.23
11	杨定荣	监事	2015.4.23-2018.4.23
12	贺彬	监事	2015.4.23-2018.4.23
13	杨四龙	监事	2015.4.23-2018.4.23
14	徐双超	职工监事	2015.4.23-2018.4.23
15	彭书涛	财务部总经理	2015.4.23-2018.4.23

截至目前，上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持有公司债券。

（二）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序号	姓名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担任职务
1	李国璋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董事长
		宜都兴发化工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董事

2	易行国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	控股子公司	董事
		湖北昭君旅游文化发展有限 公司	控股子公司	董事长
		葛洲坝兴山水泥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董事
		湖北神农架旅游发展股份有 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董事长
		湖北神农架神怡生态旅游开 发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董事
		神农架林区灵秀玉业文化旅 游有限公司	参股子公司	董事
3	舒龙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	控股子公司	董事、总经理
4	孙卫东	宜昌兴发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董事长
		宜都兴发化工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的控 股子公司	董事
5	熊峰	湖北神农架旅游发展股份有 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董事
		湖北昭君旅游文化发展有限 公司	控股子公司	董事
		兴山兴发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董事
6	李胜佳	湖北昭君旅游文化发展有限 公司	控股子公司	董事
		葛洲坝兴山水泥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董事
		湖北兴山农村合作银行	参股公司	董事
		湖北神农架旅游发展股份有 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董事
7	周明	安宁盛世达化工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的子 公司	监事
8	胡泽寒	湖北昭君旅游文化发展有限 公司	控股子公司	董事
		湖北神农架旅游发展股份有 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董事
		湖北神农架神怡生态旅游开 发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董事长
		神农架林区灵秀玉业文化旅 游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监事
		湖北省高峡平湖游船有限责 任公司	参股公司	董事
9	李美辉	湖北昭君旅游文化发展有限 公司	控股子公司	总经理
		湖北神农架旅游发展股份有 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董事
10	王华清	兴山兴发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董事长
		湖北昭君旅游文化发展有限 公司	控股子公司	监事
11	杨定荣	-	-	-

12	贺彬	-	-	-
13	杨四龙	-	-	-
14	徐双超	-	-	-
15	彭书涛	-	-	-

（三）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董事长：李国璋

男，汉族，1966 年 9 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正高职高级经济师，十一届全国人大代表。1984 年参加工作，先后在兴山县响龙乡、兴山县高阳镇、兴山县黄粮镇、兴山县经委、兴山县县委、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作，历任乡长、镇长、党委书记、县委常委、董事长、党委书记等职务，现任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董事、总经理：易行国

男，汉族，1964 年 10 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1982 年起先后在兴山一中、兴山县公安局、兴山县纪委、兴山县峡口镇政府、兴山县纪委、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作，历任纪委副书记、监察局局长，现任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董事：舒龙

男，汉族，1964 年 10 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正高职高级工程师。1982 年起先后在兴山县纤维板厂、兴山县化工总厂、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历任科长、副厂长、副总经理、总经理等职，现任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董事：孙卫东

男，汉族，1969 年 1 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1987 年 7 月起在兴山县化工总厂、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作，历任企管部部长、总经理办公室主任、总经理助理、副董事长、副总经理等职务，2014 年 2 月至今任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董事：熊峰

男，汉族，1963 年 8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1979 年起在兴山供电所、九冲河电站、南阳河电站、古洞口电站、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作，历任电工、技术员、主任、副经理、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董事：李胜佳

男，汉族，1967 年 10 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职称。1989 年 7 月起在兴山县电化厂、平邑口化工厂、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单位，先后担任科长、部长、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董事：周明

男，汉族，1977 年 1 月出生，本科学历。2000 年起在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市场部、宜昌兴发贸易有限公司、湖北兴瑞化工有限公司、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作，历任财务部总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等职务，2014 年 2 月至今任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董事：胡泽寒

男，汉族，1973 年 1 月出生，本科学历。1994 年 1 月起在兴山县黄粮镇政府、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作，历任团委副书记、经委主任、副镇长、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等职务，现任湖北神农架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董事：李美辉

男，汉族，1981 年 12 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2005 年进入兴发，先后在董秘办、总经办、旅游公司工作，历任副主任、主任等职。现任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湖北昭君旅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

监事会主席：王华清

男，汉族，1964 年 5 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83 年起在兴山县水电局、天星集团、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作，历任副股长、副总经理、工会主席、监事会主席等职务，现任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会主席、监事会主席。

监事：杨定荣

男，汉族，1965 年 4 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1984 年 2 月参加工作，先后担任兴山县工业局办事员、兴山县委组织部调研科长、副部长，现任兴山县审计局党组书记、局长。

监事：贺彬

男，汉族，1966 年 2 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1988 年 8 月参加工作，先后担任古夫镇咸水扶贫开发副区长、古夫镇政府副镇长、高阳镇政府副镇长、宜昌三峡制漆厂厂长、兴山县经济工作委员会委员副主任、县经济贸易局副局长、县政府三峡办公室主任，现任兴山县环境保护局党组成员、书记、局长。

监事：杨四龙

男，汉族，1971 年 3 月出生，中共党员。1989 年 7 月参加工作，1989 年 7 月至 1999 年 10 月从事教育工作，先后担任中小学教师、教办普教员、中学校长；1999 年至 2012 年 6 月在黄粮镇、峡口镇、县委组织部、水月寺镇、古夫镇工作，先后担任组织委员、纪委书记、党委副书记、副部长、政府镇长、人大主席团主席、党委书记，现任兴山县财政局党委书记、局长。

监事：徐双超

男，汉族，1979 年 4 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2002 年起先后在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企管部、总经办、古夫化工厂、人力资源部、保康楚烽化工有限公司、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作，历任副主任、部长、副总经理、主任等职务，现任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办公室主任。

财务部总经理：彭书涛

男，汉族，1976 年 4 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1998 年起先后在兴山县水电专业公司、兴发水电有限责任公司、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兴山县树空坪矿业有限公司、湖北兴瑞化工有限公司工作，历任财务部会计、副部长、财务总监，现任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总经理。

六、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及所属行业

发行人以上市子公司兴发集团的磷化工业务为基础，经过 20 余年的发展，目前已经成为集化工、贸易、旅游等多项业务于一体的大型国有企业，位列 2014 年中国企业 500 强第 497 位，是湖北省重点扶持大型骨干企业之一。

化工业务集中在下属上市子公司兴发集团，公司长期专注于精细磷化工产品开发，产品包括磷矿石、黄磷、湿法磷酸、三聚磷酸钠、六偏磷酸钠、磷肥、草甘膦等品种，拥有较为完整的磷化工原料、无机磷酸盐和磷肥产品序列，形成了品种多、规模大、门类齐全、精细化程度、产品附加值和技术含量较高的产品链

条。现有 20 个系列 80 多个品种的产品，是全国精细磷产品门类最全、品种最多的企业，中国最大的精细磷酸盐生产企业，全球最大的六偏磷酸钠生产企业。

贸易业务围绕公司现有产品上下游相关联产业链进行，主要分为自产品同类产品贸易、关联产品贸易和其他产品贸易，其中公司本部形成了金属硅、甲醇、钢铁、煤炭等四大主导贸易种类，兴发集团主要以自产产品为依托发展关联贸易，包括磷矿石、黄磷、磷酸盐、有机硅上下游产品、有机磷及农药、肥料、氯碱化工及上下游产品、电子化学品等。公司拥有多家专门从事化工产品贸易及进出口的业务平台，主要以向供应商直接外购商品并利用自身销售渠道对外销售的形式抢占市场、扩大市场占有率。

旅游业务以发行人所在地域特有的旅游景区开发运营为主，延伸至提供配套服务的酒店餐饮住宿、旅行社、商贸等其他业务。公司从 2002 年开始涉足旅游产业，目前拥有朝天吼漂流景区（4A）、昭君村景区（3A）、神农架巴桃园景区三个景区，以及昭君山庄、神农山庄、神农架宾馆、假日酒店、惠苑国际大酒店、神农酒店、五峰国际大酒店等多个酒店，宜昌神兴旅行社、神农架神兴旅行社两个旅行社。

其他业务包括金融业务、自来水业务等。金融业务收入来自于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湖北金泰投资担保有限公司，自来水业务来自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兴山县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结构分析

2012-2014 年及 2015 年前三季度，发行人收入结构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收入构成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化工板块	1,004,573.09	46.41	1,123,738.64	47.41	1,069,592.97	50.53	954,114.13	50.17
贸易板块	1,140,609.26	52.69	1,211,437.30	51.11	1,005,036.99	47.48	923,799.99	48.58
旅游板块及其他板块	19,493.38	0.90	35,206.66	1.49	42,184.82	1.99	23,719.89	1.25
合计	2,164,675.73	100.00	2,370,382.60	100.00	2,116,814.77	100.00	1,901,634.01	100.00

注：“其他板块”主要包括金融服务板块等。

2012-2014 年及 2015 年前三季度，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901,634.01 万元、2,116,814.77 万元、2,370,382.60 万元和 2,164,675.73 万元，整体呈上升趋势。2012-2014 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890,964.27 万元、2,091,059.04 万元和

2,348,251.50 万元。从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来看，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黄磷及下游产品、肥料等化工板块收入以及贸易板块收入，合计占比达公司营业收入的 95%以上。

2012-2014 年及 2015 年前三季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润结构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毛利构成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化工板块	133,686.52	80.49	146,657.60	76.69	102,448.40	75.45	117,488.91	84.50
贸易板块	20,161.14	12.14	23,190.39	12.13	13,996.88	10.31	6,154.46	4.43
旅游板块及其他板块	12,253.07	7.38	21,389.86	11.18	19,333.11	14.24	15,399.80	11.08
合计	166,100.73	100.00	191,237.85	100.00	135,778.39	100.00	139,043.17	100.00

2012-2014 年，公司分别实现主营业务毛利润 139,043.17 万元、135,778.39 万元和 191,237.85 万元。2015 年 1-9 月，主营业务毛利润 166,100.73 万元。从主营业务毛利润构成来看，2012-2014 年及 2015 年前三季度，公司的化工板块毛利润分别为 117,488.91 万元、102,448.40 万元、146,657.60 万元和 133,686.52 万元，分别占主营业务毛利润的 84.50%、75.45%、76.69%和 80.49%，是公司毛利润的主要来源。

2012-2014 年及 2015 年前三季度，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

毛利率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化工板块	13.31	13.05	9.58	12.31
贸易板块	1.77	1.91	1.39	0.67
旅游板块及其他板块	62.86	60.76	45.83	64.92
综合	7.67	8.07	6.41	7.31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水平呈现一定的波动性。2012-2013 年，公司化工板块毛利率下降，2013-2014 年反弹回升，主要原因为化工产品行业周期性供求变动引致的价格变动。贸易板块毛利率逐年缓慢增加，主要是该行业现金流要求较高，经过几次市场淘汰后，生存下来的贸易企业逐渐获得了复苏的机会。旅游板块及其他板块（主要是金融）的毛利率最高，也与行业特点有关，旅游行业和金融行业为服务行业，行业的直接成本较低，导致了较高的毛利率。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各板块情况

发行人主营业务板块具体描述请参考募集说明书正文，本摘要仅作简单介绍。

化工板块和贸易板块为公司最主要的收入来源，合计占比达公司营业收入的 95%以上。化工板块是公司主要的利润来源，占比保持在 75%以上。旅游和其他板块呈现了较高的毛利率，是未来发展的重点之一。

1、化工业务板块

化工板块是公司主要的收入来源之一，也是公司主要的利润来源。化工板块以磷化工及其他化工业务为主体。

1.1、概况

公司化工业务由上市公司兴发集团负责经营。兴发集团主业从事磷矿石的开采及销售、磷化工产品和其他化工产品的生产及销售，是国内磷化工行业的龙头企业之一。截至 2015 年 9 月末，公司共拥有专利 131 项。依靠自身磷矿及水电资源优势，公司形成了“矿电磷一体化”的业务模式，在经营规模、成本控制、产品结构、生产技术等方面具备了较强竞争力。公司现有 20 个系列 80 多个品种的产品，是全国精细磷产品门类最全、品种最多的企业，中国最大的精细磷酸盐生产企业，全球最大的六偏磷酸钠生产企业。

1.2、原材料采购、生产和销售情况

1.2.1、原材料采购情况

公司作为湖北省当地最大的磷化工企业之一，通过近年来的资源整合，已具备了较强的磷矿石资源储备。公司生产的磷矿石除满足自给外，每年还可以对外销售。截至 2015 年 9 月末，公司拥有采矿权 12 个；磷矿石累计查明储量 3.10 亿吨，磷矿石年设计产能 530 万吨，平均品位在 22%-24%之间。2014 年公司磷矿石产量 608 万吨，占湖北省磷矿总产量的 20%左右。此外，公司还拥有 5 个探矿权，累计查明储量 2.66 亿吨，平均品位在 22%-24%之间。公司目前正在推进探矿权的探转采工作。

公司拥有有磷化工相配套的水电资源，兴发集团现有电站 25 座，总装机容量 16.274 万 kw，分别分布于兴山县南阳河流域、古夫河流域、高岚河流域。2011 年至 2014 年，公司所属电站年平均发电量为 43,748 万 kwh，自发电量约占公司境内化工矿山生产单位用电总量的 60%，同时，古洞口电站、满天星电站、毛家河电站、沙湾电站属库容式电站，在枯水季节，通过科学调度，充分发挥库容式电站的调峰作用，为公司境内化工和矿山生产提供了强有力的电力保障。

另外，公司还需外部采购多种原材料用于磷化工产品生产，其中采购量较大的包括白煤、纯碱、液碱等。在采购模式上，针对经常性使用的大宗原材料，公司在合理采购半径内，选定长期稳定的供应商，议定长期供应合约；价格一般随行就市。对经常性使用且市场价格波动频率较高的物资，一般对三家以上供应商进行比质比价采购。2012 年以来，受经济下行市场低迷影响，除纯碱外，主要化工原材料价格总体有所回落。总体来看，该公司磷矿石和电力自给率较高，能有效地降低下游产品的生产成本，成本控制能力较强。

1.2.2、产品生产情况

公司依托丰富的磷矿石资源储量，不断布局延伸下游相关产品，经营产品包括上流磷矿石、中流黄磷、磷酸，下游磷酸盐、磷肥、草甘膦、电子级磷酸等。公司现具有磷矿石设计产能 530 万吨/年，磷酸盐产能 40 万吨/年，磷肥产能 60 万吨/年，草甘膦产能 7 万吨/年等，15 年还有 6 万吨/年草甘膦、4 万吨甘氨酸和 10 万吨/年有机硅陆续投产。公司 2012-2014 年和 2015 年前三季度的产能、产量和产能利用率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吨/年

项目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1-9 月
磷矿石	产能	500.00	500.00	530.00	530.00
	产量	368.85	397.12	607.69	413.29
	产能利用率	73.77%	79.42%	114.66%	103.97%
三聚磷酸钠	产能	20.00	20.00	20.00	20.00
	产量	8.79	9.47	10.18	8.24
	产能利用率	43.95%	47.35%	50.90%	54.93%
黄磷	产能	8.50	7.65	10.25	10.25
	产量	6.19	6.81	8.46	7.50
	产能利用率	72.82%	89.02%	82.54%	97.56%
六偏磷酸钠	产能	4.80	4.80	4.80	4.80
	产量	4.70	4.77	5.05	3.84
	产能利用率	97.92%	99.38%	105.21%	106.67%
次磷酸钠	产能	1.20	2.00	2.00	2.00
	产量	1.43	1.53	1.79	1.42
	产能利用率	119.17%	76.50%	89.50%	94.67%
液碱	产能	23.96	26.00	26.00	30.00
	产量	17.57	22.97	22.95	16.11
	产能利用率	73.33%	88.35%	88.27%	71.60%
磷酸一铵	产能	-	13.33	20.00	20.00
	产量	-	8.69	14.41	14.89

项目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1~9 月
	产能利用率	-	65.19%	72.05%	99.27%
磷酸二铵	产能	-	26.67	40.00	40.00
	产量	-	20.44	37.11	38.45
	产能利用率	-	76.64%	92.78%	128.17%
有机硅单体	产能	6.00	8.00	8.00	16.00
	产量	3.94	5.85	7.23	4.65
	产能利用率	65.67%	73.13%	90.38%	38.75%
110 胶	产能	1.00	1.00	1.00	2.00
	产量	0.38	0.71	0.78	0.50
	产能利用率	38.00%	71.00%	78.00%	33.33%
107 胶	产能	-	0.50	1.00	1.00
	产量	-	0.39	0.62	0.48
	产能利用率	-	78.00%	62.00%	64.00%
草甘膦原药	产能	-	-	7.50	7.50
	产量	-	-	7.15	5.80
	产能利用率	-	-	95.33%	103.11%
草甘膦水剂及颗粒	产能	-	-	2.00	5.00
	产量	-	-	0.45	0.64
	产能利用率	-	-	22.50%	17.07%

公司作为国内最大的磷酸盐生产企业，在传统的三聚磷酸钠等基础产品下游逐渐饱和、毛利逐渐降低的背景下，积极开拓下游高端精细化工产品，提升产品附加值。公司与台湾三福化工合资组建湖北兴福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投资建设 1 万吨/年电子级磷酸联产 2 万吨/年食品级磷酸项目，并于 2010 年年底投产。2012 年以来，公司相继建成了宜昌园区 30 万吨/年烧碱改扩建一期工程（2012 年）、宜都 200 万吨选矿项目（2013 年）、新疆二甲基亚砷项目（2013 年）、襄阳 5 万吨/年黄磷项目（2014 年）、贵州二甲基亚砷项目（2014 年）等多个项目。另外，公司也通过兼并收购的方式扩大产能，2014 年兼并了湖北泰盛化工有限公司（简称“泰盛公司”）和瓮安县磷业有限公司（简称“龙马磷业”），分别拓展了草甘膦产能和黄磷产能。

1.2.3、产品销售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磷矿石、黄磷、磷酸、三聚磷酸钠、六偏磷酸钠、二甲基亚砷、次磷酸钠、液碱、有机硅等。2012-2014 年及 2015 年 1-9 月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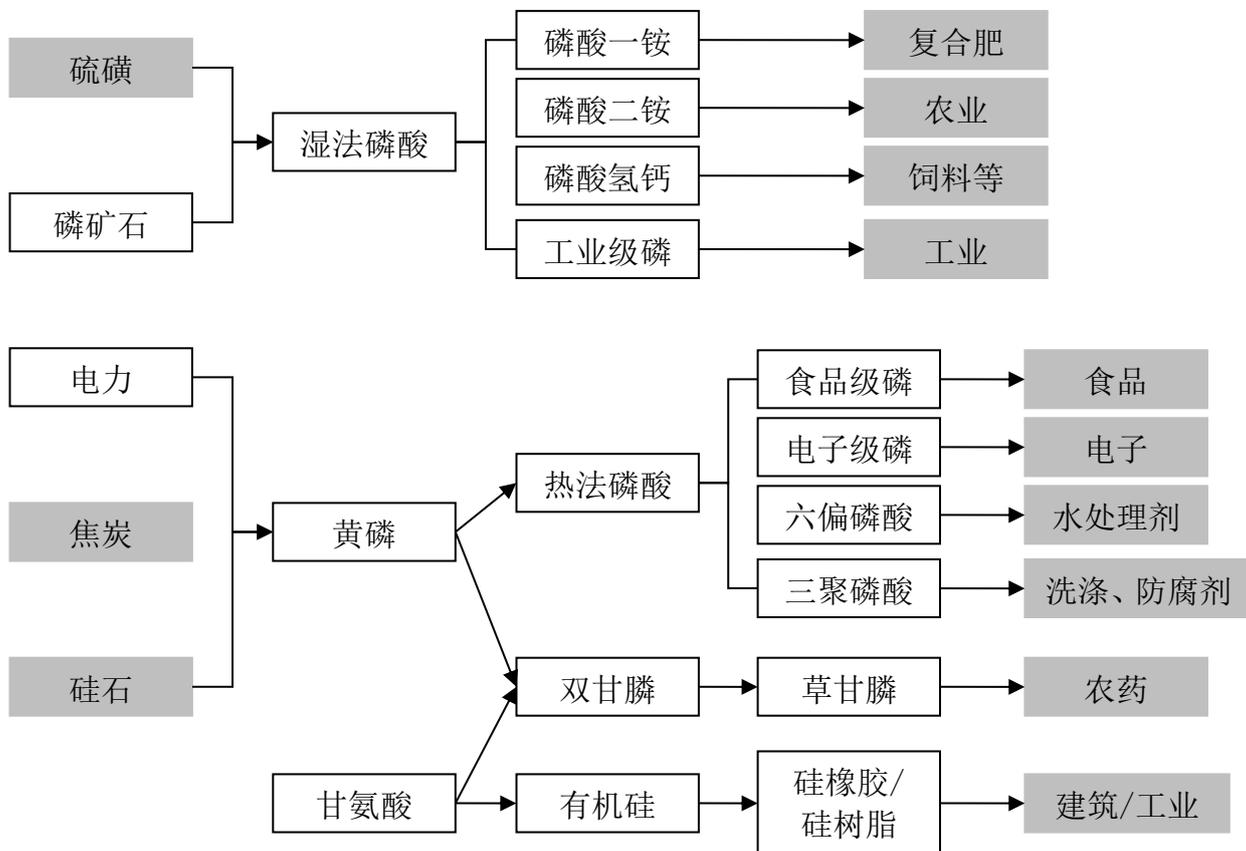
项目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1~9 月
磷矿石	销量	249.64	360.03	443.46	318.23
	销售价格	329.87	209.52	166.37	198.75
	收入	82,348.33	75,431.82	73,778.85	63,248.99
	毛利率	80.41	64.52	65.84	69.69
三聚磷酸钠	销量	8.54	9.87	10.60	8.03
	销售价格	5,747.74	5,345.45	5,845.60	5,625.85
	收入	49,085.67	52,759.58	61,963.38	45,175.58
	毛利率	15.07	10.39	21.48	16.73
黄磷	销量	0.49	0.27	1.02	3.16
	销售价格	14,888.57	13,650.07	12,778.12	12,634.62
	收入	7,295.40	3,685.52	13,033.69	39865.46
	毛利率	15.47	15.03	5.04	5.68
六偏磷酸钠	销量	4.60	4.48	4.58	3.39
	销售价格	6,252.10	6,025.55	6,496.28	6,348.56
	收入	28,759.65	26,994.46	29,752.96	21,521.63
	毛利率	16.28	12.72	26.75	24.00
次磷酸钠	销量	1.41	1.63	1.40	1.25
	销售价格	11,803.65	9,977.63	10,683.52	10,763.12
	收入	16,655.04	16,246.92	14,956.93	13,449.59
	毛利率	18.39	10.95	32.83	34.47
液碱	销量	13.03	18.18	21.08	14.72
	销售价格	2,316.44	1,856.11	1,747.40	1,693.27
	收入	30,183.15	38,888.01	36,847.79	24,924.89
	毛利率	43.29	37.32	31.27	28.25
磷铵	销量	-	16.27	58.67	47.98
	销售价格	-	2,445.25	2,510.71	2,679.87
	收入	-	38,326.81	133,069.97	128,588.02
	毛利率	-	-5.58	5.55	14.83
草甘膦	销量	-	-	2.73	6.32
	销售价格	-	-	26,355.43	20,486.16
	收入	-	-	63,655.44	114,697.74
	毛利率	-	-	20.38	12.63
有机硅 DMC	销量	1.27	1.37	1.90	0.93
	销售价格	13,736.00	14,399.00	13,855.00	12,777.08
	收入	17,480.00	19,784.00	26,597.00	11,938.90
	毛利率	-27.59	-1.30	-2.86	-1.86
有机硅下游 110 胶	销量	0.36	0.72	0.71	0.46
	销售价格	14,609.00	15,316.00	14,702.00	13,960.68
	收入	5,205.00	11,049.00	10,450.00	6,380.03
	毛利率	-29.84	-4.60	-7.21	-4.69

项目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1~9 月
有机硅下游 107 胶	销量	-	0.39	0.57	0.46
	销售价格	-	15,195.00	14,690.00	13,872.76
	收入	-	5,915.00	8,401.00	6,432.80
	毛利率	-	-0.46	-5.92	-5.73

公司同时开拓国内、外两个市场。在国内市场，公司产品销售覆盖了国内大部分磷化工市场，重点销售区域集中在华中、华南和华东地区，正在开拓华北市场。在国外市场，公司坚持以国际化引领走出去战略，按照“国际市场先行，国内市场跟进”的思路，通过了欧洲化学品 Reach 等资质认证，同宝洁、陶氏、联合利华等全球 500 强企业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营销网络遍布亚欧美非等 40 多个国家和地区，先后在美国、德国、巴西、香港等地设立子公司，市场销售网络日益完善。

1.3、公司磷化工产业链

兴发集团是国内磷化工行业的龙头企业，具有完善的磷化工产业链。公司目前经营产品包括上游磷矿石，中游黄磷、硝酸，下游磷酸盐、磷肥、草甘膦、电子级磷酸等。公司的磷化工产业链如下：



（注：图中白底方框显示公司目前自产产品）

1.4、发行人所处行业地位、竞争优势、经营方针及战略

1.4.1、行业地位

公司始终围绕磷化工主导产业发展，综合利用资源优势，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和实施环境保护，实现了大跨越式发展，形成了集资源、产品、市场、技术“四位一体”的明显优势，经过近 30 年的发展，公司迅速成长为一个集“矿电磷一体化”的大型磷化工企业，并成为国内外主要的磷酸盐生产企业，产品远销欧美等 40 多个国家和地区。发行人是我国磷化工行业的龙头企业，通过整合磷矿石、水电等资源和建设黄磷、下游磷化工产品产能整合产业链条，形成了具有资源、成本、规模等多方面优势的“矿电磷一体化”产业链。作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和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的检测实验室以及驰名商标的拥有者，发行人在行业内具有成本、产业整合、技术和市场影响力等方面的显著优势，在行业内综合实力处于领先地位。

1.4.2、竞争优势

通过提高磷矿石和电力自给率，发行人的“矿电磷一体化”产业链在原材料价格发生剧烈波动的情况下为下游产品锁定较低的生产成本。此外，发行人的技术水平先进，品牌声誉良好，且非常注重环保节能。以上因素共同构成了发行人的主要竞争优势。

（1）技术优势

技术攻关与创新是公司取得市场主导权、提高行业地位的核心竞争力。公司采用了国内领先的生产技术和设备，生产工艺处于国内领先水平，目前拥有的仍在专利保护期内的发明专利 30 项，实用新型专利 85 项，有多项技术成果正在申报专利，此外报告期内还有多项技术成果成功转化，在提高产量、降低成本、排放和能耗等方面发挥了作用。

公司通过了 ISO9001、ISO14001、ISO20002 和 OHSAS18001 的“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和食品安全管理四合一”管理体系认证，标准化管理日益规范，发行人各生产、运营部门制订了详细的业务操作程序，保证了各项业务有章可循、规范操作。

公司被认定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拥有国家认定企业（集团）技术中心、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的检测实验室等先进研究、检测机构，报告期

内多项技术成果被评为先进技术成果并受到表彰，技术实力在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

（2）“矿电磷一体化”循环经济优势

1) 磷矿石的资源及成本优势

公司地处磷矿和水电资源丰富的湖北宜昌，丰富的磷资源储量和水电资源为公司下游磷酸盐等产品的生产提供原材料，公司黄磷生产成本远低于同行业平均值；同时公司不断完善磷化工产业链，实现循环经济一体化发展，草甘膦的生产成本也处于行业最低水平，资源和循环经济打造公司的成本优势。

2) 水力发电的资源及成本优势

磷化工产品中的黄磷属于资源型、高耗能产品，电力和磷矿石是构成黄磷的最主要的生产成本，占 70%以上，平均生产一吨黄磷，需要焦炭 2 吨、磷矿石 10 吨，耗电 14,000 度，公司具有 10.25 万吨/年的黄磷产能。公司磷矿石储量丰富并靠近长江，自建有 15 万千瓦的水电装机容量，年发电量 4-5 亿千瓦时，可以满足公司 60%用电需求，每度电的成本约为 0.25 元左右，公司生产一吨黄磷成本比磷矿石和电力资源依靠外购的企业低 18.8%。

1.4.3、公司经营方针及战略

实业是公司的立足之本，长期以来，公司按照“精细化工为主导，资源能源为基础，关联产业相配套”的总体发展战略，持续丰富和完善产业发展规划，指引公司迅速形成综合产业优势。

公司未来计划持续整合磷矿石资源和能源资源，并向下游的高附加值的磷化工行业进行扩张，进一步强化自身“矿电磷一体化”产业链在资源、成本、规模等方面的竞争优势。随着磷化工行业的进一步整合，发行人的市场空间将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或将持续提升。

2、贸易板块

2.1、概况

贸易产生的收入是公司营业收入的重要来源，2012-2014 年，公司贸易产生的收入分别为 923,799.99 万元、1,005,036.99 万元和 1,211,437.30 万元。公司的贸易业务包括甲醇贸易、煤炭贸易、钢材贸易、金属硅贸易、石材贸易以及磷矿石、黄磷、传统磷酸盐、有机硅上下游、有机磷及农药、肥料、氯碱化工及上下游、电子化学品的贸易；同时公司围绕建立神农资源为核心的国际贸易及融资平

台，结合公司实际，探索新的贸易融资方式和业务开展方式，为专业化、国际化、供应链服务方向转变奠定基础。

2.2、发行人贸易产业的现状

2.2.1、发行人产业发展现状

“十二五”期间，发行人贸易产业由小到大，由点至面，已发展成为公司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发行人 2014 年累计实现贸易收入 130.25 亿元，贸易产业税前利润 8,801 万元。发行人整合优势资源，明确发展重点，形成了金属硅、甲醇、钢铁、煤炭等四大主导产业，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兴发集团主要以自产产品为依托发展关联贸易，具备一定规模和市场影响力。发行人的子公司神农资源公司已被打造成一家国际贸易业务和融资平台，截止 2014 年，神农资源公司取得工银亚洲 1,000 万美元的内保外贷额度，并启动了农行香港分行 3,000 万美元内保外贷额度申请工作，极大的延展贸易空间，降低资金成本。同时发行人内部管理不断完善，积极推进贸易信息化建设，修改完善贸易业务流程、财务、合同、印章、日常行为规范等方面规章制度，规范内部管理。

2.2.2、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问题。

发行人的贸易业务在“十二五”期间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也存在如下问题：（1）主要贸易产品具备一定基础，但行业影响力不大。公司近几年大力支持贸易产业，投入大量人力和物力，目前甲醇、金属硅等产品已具有一定规模，积累了一定的经验，但也处于初步发展阶段，还未形成较大的市场影响力。（2）现有贸易操作模式有待优化。公司目前的业务流程还需进一步梳理和优化，以满足低风险、利润稳定的需要。（3）员工素质有待提升。目前员工竞争机制不是很完善，人员综合业务素质及各方面能力参差不齐，导致整体工作效率和人均创效水平不高。

2.3、发行人贸易产业发展战略及目标

发行人坚持风险可控、盈利为本，逐步培植成具有行业竞争力的贸易产业，实现做稳、做强、做精、做大贸易业务的目标，把贸易业务打造成公司的重要支柱产业。

在未来几年，公司贸易业务主要指标实现稳步增长。到“十三五”末，公司实现贸易收入 150 亿元，实现利润 1 亿元，出口创汇 3 亿美元，上交税金 5,000 万元。公司产业竞争力明显增强。公司以甲醇、煤炭、钢材进出口、金属硅进出

口贸易为重点，同时公司下属子公司兴发集团以公司主要自产品为主，形成行业内具有竞争力的贸易产品，并在现有贸易基础上，发展几个利润稳定，风险可控的贸易产品。同时，公司将转变贸易发展思路，深入调研各类贸易业务模式，充分结合公司实际、市场与政策，优化现有贸易业务模式，重点打造以神农资源有限公司为核心的国际贸易及融资平台。

3、旅游板块

3.1、概况

旅游业产生的收入是公司营业收入的一个来源，2012-2014 年，公司旅游板块及其他板块产生的收入分别为 23,719.89 万元、42,184.82 万元和 35,206.66 万元。2010 年以来，公司成立了“湖北神农架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湖北昭君旅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两个投资主体。同时，公司以兴山、神农架、五峰为依托，以朝天吼和昭君村为重点，以宾馆、旅行社等旅游配套服务设施建设及经营为基础，建成集宾馆、景区、旅行社、旅游商贸为一体的大型旅游集团。

3.2、发行人所处行业地位、竞争优势、经营方针及战略

3.2.1、行业地位和竞争优势

发行人地处“鄂西生态文化旅游圈”核心区域，位于 3 个世界级旅游名片——世界规模最大的水电站三峡大坝、世界地质公园神农架、道教圣地武当山（简称“两山一江”）的中间位置，周边线路上拥有 8 个国家级 5A 景区、2 个世界文化遗产、1 个世界非物质文化遗产、9 个国家自然保护区、35 个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3 个国家级地质公园，具有得天独厚的旅游产业发展优势。兴山及周边的神农架、十堰等地旅游资源丰富，区位优势明显。随着武神旅游公路全线贯通，宜巴高速公路、十宜铁路、神农架机场的建成，地处鄂西生态旅游中心区域的兴山、神农架、十堰等地将迎来旅游产业“井喷”的热潮。发行人从 2002 年开始涉足旅游产业，自“十二五”开始将旅游产业作为主导产业来打造，注册成立了“湖北神农架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湖北昭君旅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两个投资主体，到“十二五”期末已形成总资产 10.5 亿元，在册员工 800 人，拥有 7 家宾馆、3 家景区、2 家旅行社、2 大知名旅游品牌，客房 1674 间，位居湖北省客房总数前列，年可接待综合游客 200 万人次，挺进湖北省文化旅游企业第一方阵。

3.2.2、公司经营方针及战略

公司以兴山、神农架、五峰为依托，以朝天吼和昭君村为重点，以宾馆、旅行社等旅游配套服务设施建设及经营为基础，建成集宾馆、景区、旅行社、旅游商贸为一体的大型旅游集团。力争到 2020 年，公司旅游总资产达到 20 亿元，销售收入 5 亿元，利润 5,000 万元，接待游客 500 万人次的规模，使旅游业发展成为集团重要的支柱产业，并成为湖北省知名的旅游强企。公司的旅游产业布局包括以下三个方面：

（1）兴山区域。围绕“打造百亿产业、接待百万游客的目标，立足已有的发展基础，主打“昭君文化”、“朝天吼”牌，把旅游产业培育成公司的重要支柱产业。

（2）神农架区域。以建设国际化自然科学教育与教育示范基地、山岳型生态休闲康乐度假与探险活动示范基地为杠杆，进一步提升神农架的国际知名度，以三峡双神线和区内旅游循环线为主轴线，依托三个重点旅游接待城镇，带动四大旅游区，开发观光览胜、避暑疗养、度假休闲等生态旅游产品。

（3）其他区域。依托五峰县“中国名茶之乡”、秭归县屈原故里 5A 级文化旅游区，以宜昌三峡国家级旅游度假区为龙头，丰富秭归县屈原故里乐平里内容，与昭君故里联合打造，形成香溪河畔昭君一屈原故里文化旅游区、五峰后河原始生态旅游区为精品板块的发展新格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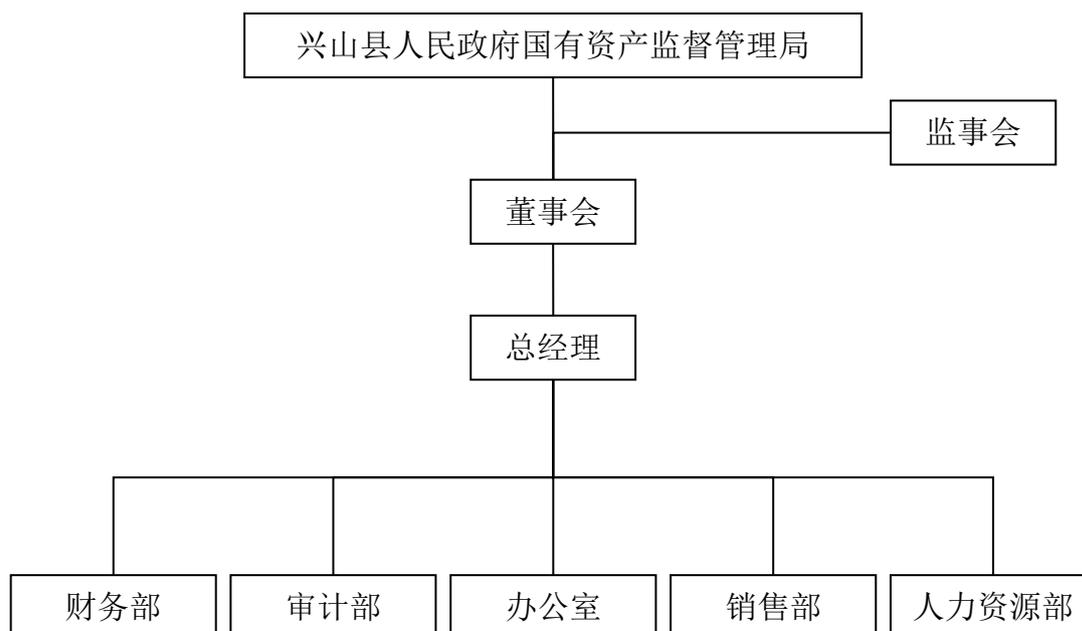
4、其他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中其他业务主要包含了金融产业。目前公司金融产业板块包括 3 家法人企业，分别为湖北金泰投资担保有限公司、鑫祥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宜昌兴发投资有限公司。金融产业将成为公司未来利润增长点，有着生力军的重要地位。

七、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及其运行情况

（一）组织机构

公司根据自身的经营特点设置相关职能部门，并明确了各部门和岗位的职责和权限，各部门在业务开展中能够做到既保持应有的独立性，同时也能保持协作顺畅，机构设置能满足现阶段经营管理需要。发行人组织机构如下图所示：



主要职能部门介绍

1、办公室：负责发行人日常工作的处理，公司领导公务活动的安排，公司各种会议的准备、组织协调和会务安排；围绕公司中心工作组织协调并开展涉及发行人重大问题的调查研究，为公司决策、决议、决定重大事项提供支持；负责公司文件、文稿、领导讲话的起草、审核、印发工作；负责文书处理、档案资料管理和利用工作；及时、准确、保密、全面地向公司领导和有关部门提供信息，反映工作动态；负责审核公司各单位请示公司的有关问题，提出处理意见报公司领导审批；负责公司办公用品的归口管理；负责公司值班、接待和机关后勤保障工作；负责公司领导交办的其它工作。负责筹备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负责发行人信息披露；负责策划发行人再融资方案；负责处理与投资者、监管部门与社会各界的关系；负责发行人领导交办的其它工作。

2、财务部：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发行人财务管理和核算制度，编制预算收支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报告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外提供会计资料；负责发行人的纳税申报、缴纳、清算及相关协调工作，参与发行人重大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论证；负责公司领导交办的其它工作。

3、审计部：依据《审计法》制定发行人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对发行人所属单位实施全面审计、检查和监督，对经营活动的真实性、合法性、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评价，并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措施和建议；负责发行人员工离岗、离任审计；负责公司领导交办的其它工作。

4、人力资源部：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制定发行人人力资源中长期发展规划和配套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建立发行人人才储备库，做好各类人才的选拔、招聘、培训及后备工作，负责员工调入、招聘、休假、辞退、调出、停薪留职的审核管理；负责发行人岗位设置、定岗定员和业绩考核工作；负责按规定编制各种保险基金及住房公积金交纳计划方案，并组织实施；负责按照工资方案下拨工资指标，对各单位内部工资二次分配方案进行审核；负责制定发行人职工年度培训计划，监督各部门执行职工分级培训计划的实施；负责新员工健康体检及职业健康疾病的善后处理；负责公司领导交办的其它工作。

5、销售部：负责按照发行人的营销方针和营销策略制定发行人年度营销计划；负责销售产品的合同评审、市场调研、分析和预测及顾客满意度调查统计分析；负责制定每月的市场调查报告和各产品的市场变化和走向预测报告；负责编制顾客沟通的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组织协调当日发货计划及装货进度，按月编制货物进出统计月报表；负责化工产品外包方的管理，确保交付产品满足顾客要求。

（二）治理结构

1、股东

公司不设立股东会。兴山县国资局行使《公司法》规定的有限责任公司出资人职权：（1）委派和更换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及其他由县国资局任免的高级管理人员；（2）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3）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4）对公司增加和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5）对公司发行债券作出决议；（6）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并报县人民政府批准；（7）批准由董事会制定、修改的公司章程草案；（8）决定公司重大投资、收购兼并；融资、担保；资产处置和关联交易。（9）审议股权激励计划；（10）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应当由县国资局决定的其他事项。

2、董事会

公司设立董事会，对县国资局负责。公司董事会由九人组成，其中，董事会成员中含职工代表董事一名。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公司董事任期三年，董事任期满，由县国资局和职工代表大会分别任免和选举。公司董事长、董事按干部管理权限及程序报批后由县国资局按有关规定任免。董

事会行使下列职权：（1）执行县国资局的有关决议、决定，并向县国资局报告工作；（2）决定公司的发展规划和年度经营计划及投资方案；（3）决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4）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5）决定有关董事报酬事项；（6）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决定其报酬和支付办法；（7）按人事管理权限考核或参与考核，推荐授权范围内国有企业和国有资本控股企业负责人，按干部管理权限和程序报批后办理任免手续；（8）在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重大投资、收购兼并；融资、担保；资产处置；（9）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10）制定公司章程修改方案；（11）拟定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报县国资局批准后实施；（12）县国资局授予的其他权利。

3、监事会

公司设立监事会，对董事会及其成员、总经理等管理人员进行监督。监事会成员为五人，其中，监事会成员中含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监事 2 名，其余监事由县国资局委派，监事任期三年。设监事会主席一人，由县国资局在监事会成员中委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不得兼任监事。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对董事、总经理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2）决定有关监事报酬事项；（3）审查注册会计师验证的或经总经理签署的财务报告，监督、评价企业经营绩效和企业财产保值增值情况；（4）当董事、总经理的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时，要求董事和总经理予以纠正；（5）对总经理的经营业绩进行监督、评价和记录，向董事会提出对总经理的任免及奖惩建议。

4、总经理

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公司设立总经理一名、常务副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若干名；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副总经理任期三年，可以连任，常务副总经理、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总经理行使下列职权：（1）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2）拟定公司发展规划、年度财务预决算方案、投资方案，经董事会批准后组织实施；（3）拟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并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聘任或解聘除董事会任免以外的管理人员；（4）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决定对公司职工的奖惩、升降级、加减薪、聘任、招聘、辞退；（5）提请聘任或解聘公司副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6）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7）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三）发行人合法合规经营情况

最近三年，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发行人独立经营情况

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与现有股东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业务体系，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业务独立

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产、供、销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持有从事经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内业务所必需的相关资质和许可，并拥有足够的资金、设备及员工，不依赖于控股股东。

2、资产完整

发行人资产完整，与股东产权关系明确，资产界定清晰，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经营所需作业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发行人对其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权和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占用而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情形。

3、人员独立

发行人设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体系，与股东单位完全分离。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履行了合法的程序。

4、财务独立

发行人实行独立核算，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依法独立纳税。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履行公司自有资金管理、资金筹集、会计核算、会计监督及财务管理职能，不存在股东干预财务管理的情况。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或者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5、机构独立

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完善，董事会和监事会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范运作，各机构均依法独立行使各自职权。公司根据经营需要设置了相对完善的组织架构，制定了一系列规章制度，对各部门进行明确分工，各部门依照规章制度和部门职责行使各自职能，不存在控股股东直接干预本公司经营活动的情况。

八、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相关规定，公司的关联方及其与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兴山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2、子公司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共有 64 家，其中发行人一级子公司 12 家，二级及以下子公司 52 家。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已经在募集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部分说明。

3、其他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公司的合营企业、联营企业和其他关联方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重庆兴发金冠化工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上海三福明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云阳盐化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河南兴发昊利达肥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湖北瓮福蓝天化工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葛洲坝兴山水泥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浙江奥兴新材料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神农架林区灵秀玉业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富彤化学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湖北吉星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湖北悦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高管以及兴发集团董事、监事、高管以自有资金出资设立的公司
湖北鼎铭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高管以及兴发集团董事、监事、高管以自有资金出资设立的公司
江西金龙化工有限公司	持有兴发集团 5%以上股份的法人之关联公司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杭州立帆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持有兴发集团 5%以上股份的法人之子公司
浙江金帆达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持有兴发集团 5%以上股份的法人之子公司
浙江金帆达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兴发集团 5%以上股份的法人之关联公司
桐庐信雅达热电有限公司	持有兴发集团 5%以上股份的法人之子公司
乐平市大明化工有限公司	持有兴发集团 5%以上股份的法人之关联公司

(2) 本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关键管理人员包括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指在处理与本公司的交易时可能影响该个人或受该个人影响的家庭成员。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详见本节“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二) 关联方交易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4 年度 (元)	2013 年度(元)	2012 年度(元)
重庆兴发金冠化工有限公司	购二甲基亚砷、硫醚	119,050,977.67	166,603,561.60	118,582,825.60
上海三福明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购蚀刻液、硅片、硝酸等	62,120,788.15	56,864,532.76	-
上海三福明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费	2,591,139.00	3,809,353.00	-
云阳盐化有限公司	购工业盐	52,412,942.10	-	-
河南兴发昊利达肥业有限公司	购磷酸一铵、复合肥	5,096,058.00	14,540,400.00	-
江西金龙化工有限公司	购磷酸氢二钠	4,257,743.59	-	-
杭州立帆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购包装物	174,081.19	-	-
宜昌金信化工有限公司	购农用氯化铵、辅材等	435,770.76	312,958.33	372,656.46
浙江金帆达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购草甘膦	-	454,297,345.13	127,555,427.35
浙江金帆达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购草甘膦	-	61,592,920.35	399,514,188.03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4 年度 (元)	2013 年度 (元)	2012 年度 (元)
江西金龙化工有限公司	销售甘氨酸、32%液碱	82,430,086.94	-	-
河南兴发昊利达肥业有限公司	销售磷酸一铵、二铵、过磷酸钙、复合肥等	81,165,769.25	142,355,836.05	-
乐平市大明化工有限公司	销售液氯、32%液碱	14,967,932.63	-	-

湖北瓮福蓝天化工有限公司	销售水、电、蒸汽、氟硅酸	11,691,066.95		
上海三福明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二甲基亚砷、冰醋酸、高纯食品级磷酸、剥离液	18,769,771.52	19,172,956.92	44,859,544.44
葛洲坝兴山水泥有限公司	销售磷渣、硅石粉、脱硫石膏	2,081,838.61	6,619,451.20	2,296,573.13
江西金帆达生化有限公司	销售甲基乙基硅橡胶	1,002,820.51	10,212,393.18	13,805,555.56
葛洲坝兴山水泥有限公司	装卸劳务	2,972,459.61	2,680,342.82	2,603,312.95
宜昌金信化工有限公司	销售电、水蒸汽、液氯等	83,635,027.46	156,866,348.62	121,724,893.52
宜昌金信化工有限公司	维修劳务	1,622,077.52	1,392,158.44	
浙江金帆达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液碱		16,341,061.84	
重庆兴发金冠化工有限公司	销售四氧化二氮		147,682.05	

2、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4 年末（元）		2013 年末（元）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江西金龙化工有限公司	23,431,079.90	1,171,554.00		
应收账款	葛洲坝兴山水泥有限公司	365,446.87	18,272.34	203,648.66	10,182.43
应收账款	河南兴发昊利达肥业有限公司	6,128,488.65	306,424.43		
应收账款	江西金帆达生化有限公司	2,198,635.00	109,931.75	2,988,585.00	149,429.25
应收账款	乐平市大明化工有限公司	2,210,169.20	110,508.46		
应收账款	上海三福明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41,968.00	2,098.40		
应收账款	湖北泰盛化工有限公司			22,327,679.08	1,116,383.95
应收账款	宜昌金信化工有限公司			1,620,822.60	81,041.13
其他应收款	湖北瓮福蓝天化工有限公司	1,551,095.08	77,554.75		
其他应收款	河南兴发昊利达肥业有限公司			2,614.80	130.74
其他应收款	湖北泰盛化工有限公司			24,110,196.41	1,205,509.82
其他应收款	葛洲坝兴山水泥有限公司	86,121.20	4,306.06		
应收票据	宜昌金信化工有限公司		10,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兴山县国资局	124,124,741.02		171,314,596.20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应付账款	上海三福明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18,591,955.27	17,594,851.59
应付账款	河南兴发昊利达肥业有限公司	2,751,690.00	12,000.00
应付账款	云阳盐化有限公司	3,321,168.34	

应付账款	重庆兴发金冠有限公司	11,816,274.35	3,365,850.56
应付账款	江西金龙化工有限公司	308,400.00	
应付账款	宜昌金信化工有限公司		2,016,203.29
应付账款	杭州立帆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76,600.00	
预收账款	河南兴发昊利达肥业有限公司		1,727,011.80
其他应付款	上海三福明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314,315.44	1,184,624.20

（三）关联交易决策

公司制定并实施的《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人与关联交易的定义、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及决策程序进行了规定，主要包括：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在 3000 万元（不含 3000 万元）至 3 亿元（含 3 亿元）之间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批准；交易金额在 3 亿元以上的关联交易报兴山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下称“兴山县国资局”批准）。

2、需董事会批准的公司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应当聘请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与公司日常经营有关的购销或服务类关联交易除外，但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监事会对需董事会或兴山县国资局批准的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理，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明确发表意见。

5、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涉及第六条规定的“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

6、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

7、公司与关联方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合同、协议或作出其他安排时，应当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

（1）关联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

（2）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8、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

9、公司与关联人进行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应当按照下述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1）对于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与关联人订立书面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金额提交董事会审议。

（2）已经董事会、兴山县国资局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提交董事会或兴山县国资局审议。

（3）对于每年发生数量众多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按类别对本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结果提交董事会审议。如果在执行过程中，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超过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根据超出金额分别重新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审议。

（4）公司与关联人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期限超过三年的，应当每三年根据本制度的规定重新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和披露义务。

九、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一）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明确了股东行使职责的方式，以及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和程序，确保发行人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为了加强内部管理，发行人还进行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配套的制度规划和设计，建立健全了一系列的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制订的内部管理与控制制度以公司的基本控制制度为基础，涵盖了会计核算、财务管理、风险控制、重大事项决策、人力资源管理、印章管理和使用等整个公司经营管理过程，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

（二）内部管理制度的运行情况

在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方面，发行人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制定了较完整的内部控制制度，包括《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全面预算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财务管理部门工作组织制度》、《财务负责人委派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近年来，公司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严格按照相关制度执行。

在风险控制方面，发行人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相关制度。为提高风险管理水平，确保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执行，制定了《内部控制检查监督

管理办法》，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落实进行定期和不定期检查。监督检查部门于年度结束后向公司董事会提交年度内部控制检查监督工作管理报告，如发现公司存在重大异常情况，可能或已经造成损失的，应立即报告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公司董事会应立即提出切实可行的解决措施。

在重大事项决策方面，发行人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办公会议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等制度，规范各部门工作内容、职责和权限，公司发生日常经营及财务预算外的重大事项，需要向集团相关职能部门报告，集团相关职能部门再向集团主要领导汇报，经集团主要领导批准后，再提交有权机构审议。

发行人现有内部管理制度已基本建立健全，能够适应发行人管理的要求和发展的需要，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制订以来，各项制度得到了有效的实施，保证了发行人财务收支和经营活动的合法性和规范化。

十、发行人的信息披露事务及投资者关系管理

发行人指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具体负责信息披露管理工作及投资者关系，在债券存续期内，将严格按照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各类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及可能影响公司债券投资者实现其公司债券兑付的重大事项的披露工作。

进一步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设置必要的信息交流渠道，建立与投资者之间良好的双向沟通机制和平台，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以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

第四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财务报告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且已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5）第 0777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15 年 1-9 月份财务数据未经审计。非经特别说明，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摘自本公司财务报告，其中关于本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以及 2014 年度财务数据均摘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投资者如需了解本公司的详细财务会计信息，请参阅本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以上报告已刊登于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

为完整反映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和财务实力，在本节中，本公司以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为主，并结合母公司财务报表来进行财务分析以作出简明结论性意见。

一、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资料

（一）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9 月的合并资产负债表，以及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9 月的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如下：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09.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88,579.64	160,864.40	117,730.77	197,442.8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39,048.60	63,176.55	70,116.53	44,550.94
应收账款	123,164.50	80,449.15	75,892.10	51,140.13
预付款项	57,568.77	27,157.08	26,644.52	53,761.08
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其他应收款	15,206.26	23,393.07	30,198.46	35,871.81
存货	117,142.60	114,388.03	95,475.82	97,716.3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22,928.88	42,098.80	19,314.23	4,897.39
流动资产合计	563,639.24	511,527.08	435,372.44	485,380.4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6,627.56	12,627.56	11,705.94	10,465.94
持有至到期投资	4,025.00	1,139.00	3,089.00	900.00
长期应收款	700.00	-	-	-
长期股权投资	39,658.18	30,482.69	50,058.25	41,424.29
投资性房地产	380,609.08	380,609.08	316,300.15	222,877.99
固定资产	1,039,281.08	1,017,444.31	777,320.08	542,466.43
在建工程	290,597.70	229,286.19	201,077.51	273,179.39
工程物资	1,463.87	2,144.43	1,349.74	2,999.51
固定资产清理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无形资产	201,386.85	207,219.57	148,834.00	146,630.55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87,892.52	87,892.52	-	-
长期待摊费用	12,240.33	7,276.05	7,742.45	8,463.98
递延所得税资产	4,941.81	4,325.92	2,057.09	3,437.70
其他非流动资产	31,091.09	36,510.27	35,755.51	24,794.79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10,515.07	2,016,957.58	1,555,289.71	1,277,640.56
资产总计	2,674,154.31	2,528,484.66	1,990,662.14	1,763,021.05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09.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39,913.04	675,188.24	478,474.26	285,182.0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79,690.00	30,359.00	5,316.26	10,500.00
应付账款	180,152.78	176,083.08	111,732.13	90,217.39
预收款项	34,446.52	50,474.97	56,120.80	23,349.64
应付职工薪酬	6,632.93	7,322.30	6,179.60	6,944.58
应交税费	2,254.01	7,449.31	7,234.81	9,893.52
应付利息	6,869.22	9,687.02	5,621.08	5,355.57
应付股利	168.60	168.60	168.60	168.60
其他应付款	20,322.40	32,495.94	32,138.88	34,398.6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3,295.57	163,462.13	124,915.36	104,047.36
其他流动负债	5,410.34	5,200.92	2,521.04	22,089.69

项目	2015.09.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负债合计	1,129,155.40	1,157,891.50	830,422.83	592,147.0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58,588.52	262,345.91	337,984.30	392,222.79
应付债券	218,293.07	159,226.45	79,444.97	79,176.29
长期应付款	6,376.58	6,138.80	5,857.50	5,494.5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专项应付款	44,258.31	38,453.92	29,971.21	18,181.68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收益	49,774.08	40,523.11	30,711.94	30,337.57
递延所得税负债	87,940.53	91,141.16	69,728.13	46,501.84
非流动负债合计	765,231.09	597,829.35	553,698.04	571,914.66
负债合计	1,894,386.49	1,755,720.86	1,384,120.87	1,164,061.6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资本公积	-	-	-	10,487.44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164,065.30	164,012.17	123,738.76	70,568.47
专项储备	502.65	535.29	307.48	234.50
盈余公积	-	-	-	4,807.77
未分配利润	87,080.13	79,380.09	96,824.77	83,222.0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301,648.08	292,777.35	270,871.01	219,320.24
少数股东权益	478,119.74	479,986.45	335,670.26	219,320.24
所有者权益合计	779,767.82	772,763.80	606,541.27	598,959.3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 计	2,674,154.31	2,528,484.66	1,990,662.14	1,763,021.05

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前三季 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164,675.73	2,370,382.60	2,116,814.77	1,901,634.01
减：营业成本	1,998,575.00	2,179,144.75	1,981,036.38	1,762,590.84
营业税金及附加	13,952.62	14,807.06	12,277.03	10,320.61
销售费用	39,008.64	50,321.66	36,753.04	24,237.32
管理费用	31,786.80	37,512.74	29,017.31	30,044.02
财务费用	68,169.48	88,513.40	68,513.01	47,391.20
资产减值损失	5,172.41	3,516.13	3,069.67	3,503.4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	6,257.59	22,000.95	19,609.92
投资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7,786.00	52,573.51	18,649.04	8,716.9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 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7,317.60	14,218.45	5,808.79
二、营业利润（亏损 以“-”号填列）	15,796.78	55,397.96	26,798.33	51,873.50
加：营业外收入	5,466.14	6,228.10	5,893.53	2,915.81

项目	2015 年前三季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236.19	1,807.86	118.17
减：营业外支出	632.06	2,625.84	1,487.69	3,536.0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1,639.19	261.89	839.0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0,630.87	59,000.22	31,204.17	51,253.22
减：所得税费用	3,118.81	6,395.53	11,409.18	12,177.0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512.05	52,604.69	19,794.99	39,076.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689.48	12,433.02	13,716.01	13,863.51
少数股东损益	9,822.58	40,171.67	6,078.98	25,212.64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40,294.77	53,145.90	44,467.63
六、综合收益总额	17,512.05	92,899.45	72,940.89	83,543.7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689.48	51,556.23	66,886.29	58,095.1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9,822.58	41,343.22	6,054.60	25,448.67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前三季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95,828.43	2,689,212.47	2,346,292.72	2,192,911.90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61	1,714.50	1,090.49	413.0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260.22	18,747.83	16,203.20	108,291.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10,100.26	2,709,674.79	2,363,586.40	2,301,616.7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48,791.63	2,522,477.75	2,224,859.95	2,027,751.0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5,418.92	55,521.71	42,763.68	32,693.60
支付的各项税费	44,623.75	81,715.17	72,765.31	65,802.3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9,644.83	91,470.16	79,455.62	36,510.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98,479.12	2,751,184.78	2,419,844.55	2,162,757.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21.13	-41,509.99	-56,258.15	138,859.1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2,350.00	160.68	11,941.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69.16	2,451.73	13,820.24	4,243.5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8.32	6,819.26	3,207.79	3,662.7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3,876.32	896.32	2,652.89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64.35	40,627.17	7,828.95	25,328.3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51.82	56,124.48	25,913.98	47,828.5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1,602.55	133,321.81	142,038.60	287,202.3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320.73	1,811.63	3,489.00	7,28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5,739.24	723.98	32,974.82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7,350.00	0.00	6,375.00	26,87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9,273.28	140,872.68	152,626.57	354,327.1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4,621.46	-84,748.20	-126,712.60	-306,498.5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691.00	2,080.00	105,394.81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1,691.00	2,080.00	105,394.81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26,197.28	1,163,011.76	799,151.13	646,099.99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78,630.00	79,400.00	0.00	78,94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4,400.00	2,282.00	4,391.00	28,141.8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59,227.28	1,246,384.76	805,622.13	858,576.6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64,806.39	1,003,389.62	639,229.37	497,099.4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3,705.34	81,226.34	80,604.83	69,248.9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3,290.97	9,872.92	5,754.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25,595.74	3,990.00	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68,511.72	1,110,211.70	723,824.20	566,348.4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0,715.56	136,173.07	81,797.93	292,228.1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26.75	10.34	-42.7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715.23	9,888.14	-101,162.47	124,545.9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0,864.40	86,062.19	187,224.67	62,678.7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8,579.64	95,950.33	86,062.19	187,224.67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本公司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9 月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以及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9 月的母公司利润表和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如下：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09.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847.13	6,381.03	20,540.13	15,119.0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1,985.60	1,110.00	6,660.00	4,016.50
应收账款	36,600.18	27,196.57	17,170.81	7,944.40
预付款项	12,257.43	13,628.23	6,863.71	2,537.68
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其他应收款	29,159.89	17,361.94	38,464.22	42,544.89
存货	3,085.43	4,759.47	1,538.31	7,786.1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0.00	140.37	0.00	1,130.99
流动资产合计	87,935.65	70,577.61	91,237.17	81,079.64
非流动资产：	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469.00	3,469.00	3,000.00	3,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251,344.97	253,075.83	184,875.09	174,180.86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7,294.13	7,559.38	8,075.64	8,638.02
在建工程	363.68	363.68	363.68	363.68
工程物资	-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无形资产	438.40	490.92	559.28	474.97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366.51	366.51	207.78	250.01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3,276.69	265,325.32	197,081.47	186,907.54
资产总计	351,212.34	335,902.93	288,318.64	267,987.18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09.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3,185.07	109,120.00	94,382.00	53,675.3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	-	-	-
应付账款	6,748.70	8,508.28	7,308.88	23,026.03
预收款项	5,576.12	3,569.82	46,570.99	10,110.60
应付职工薪酬	63.23	134.96	153.30	100.47
应交税费	256.36	82.90	654.28	140.11
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	-	-	-
其他应付款	56,399.67	74,784.72	8,397.01	37,877.8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
流动负债合计	222,229.15	196,200.67	157,466.46	124,930.3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3,500.00	44,500.00	29,800.00	46,310.00
应付债券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专项应付款	2,378.50	2,254.41	7,174.81	1,750.67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收益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45,878.50	46,754.41	36,974.81	48,060.67
负债合计	268,107.65	242,955.08	194,441.27	172,991.0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资本公积	6,854.38	6,854.38	6,854.38	6,854.38
减：库存股	-	-	-	-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307.77	4,807.77	4,807.77	4,807.77
未分配利润	25,942.54	31,285.70	32,215.22	33,333.9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83,104.69	92,947.85	93,877.37	94,996.13
少数股东权益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83,104.69	92,947.85	93,877.37	94,996.1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51,212.34	335,902.93	288,318.64	267,987.18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前三季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	------------	---------	---------	---------

一、营业收入	699,084.69	709,222.48	586,061.56	416,909.48
减：营业成本	695,605.46	689,179.79	575,743.31	413,493.20
营业税金及附加	241.21	116.90	237.40	202.56
销售费用	1,204.38	1,132.47	169.45	111.52
管理费用	1,875.26	2,339.44	2,581.56	2,599.56
财务费用	14,563.57	19,061.19	12,550.59	7,316.47
资产减值损失	-	634.93	-168.92	-213.6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854.67	1,694.67	3,707.15	3,358.4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550.52	-1,547.56	-1,344.67	-3,241.72
加：营业外收入	214.20	599.82	317.26	350.8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
减：营业外支出	6.83	140.51	49.11	193.5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343.16	-1,088.26	-1,076.53	-3,084.49
减：所得税费用	0.00	-158.73	42.23	51.4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343.16	-929.53	-1,118.76	-3,135.9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343.16	-929.53	-1,118.76	-3,135.98
少数股东损益	-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5,343.16	-929.53	-1,118.76	-3,135.98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前三季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41,380.94	773,368.53	693,773.12	466,693.77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54.93	5,039.16	2,613.71	32,793.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42,035.87	778,407.69	696,386.84	499,487.1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34,223.86	722,852.32	690,422.01	463,227.3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24.48	832.65	832.10	606.19

支付的各项税费	816.82	1,089.09	1,331.13	705.4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422.97	20,236.43	5,700.82	1,694.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49,088.13	745,010.50	698,286.06	466,233.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52.26	33,397.20	-1,899.23	33,254.0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4,070.00	9,113.75	11,941.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5.00	2,239.66	3,639.17	3,735.9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20,596.16	5,536,096.64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00	6,309.66	12,754.98	16,230.5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66.92	157.05	369.53
投资支付的现金	32.00	73,284.72	19,740.00	73,822.93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00	73,351.64	19,897.05	74,192.4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00	-67,041.98	-7,142.07	-57,961.9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权益性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3,000.00	145,120.00	104,382.00	55,882.35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000.00	145,120.00	104,382.00	55,882.3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8,000.00	115,682.00	80,185.37	6,126.9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464.64	9,952.32	9,734.26	10,118.99
其中：子公司支付少数股东权益性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464.64	125,634.32	89,919.63	16,245.9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35.36	19,485.68	14,462.37	39,636.3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33.89	-14,159.10	5,421.08	14,928.5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381.03	20,540.13	15,119.05	190.5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47.13	6,381.03	20,540.13	15,119.05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一）合并报表口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总资产	2,674,154.31	2,528,484.66	1,990,662.14	1,763,021.05
总负债	1,894,386.49	1,755,720.86	1,384,120.87	1,164,061.66
所有者权益	779,767.82	772,763.80	606,541.27	598,959.39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总收入	2,164,675.73	2,370,382.60	2,116,814.77	1,901,634.01
利润总额	20,630.87	59,000.22	31,204.17	51,253.22
净利润	17,512.05	52,604.69	19,794.99	39,076.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689.48	12,433.02	13,716.01	13,863.51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11,621.13	-41,509.99	-56,258.15	138,859.11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174,621.46	-84,748.20	-126,712.60	-306,498.59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190,715.56	136,173.07	81,797.93	292,228.17
流动比率（倍）	0.50	0.44	0.52	0.82
速动比率（倍）	0.40	0.34	0.41	0.65
资产负债率（%）	70.84	69.44	69.53	66.03
毛利率（%）	-	7.64	6.09	7.08
EBITDA	-	183,595.99	128,554.40	125,279.10
EBITDA 全部债务比（倍）	-	12.66	9.96	12.21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	2.46	1.64	2.1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1.26	30.32	33.33	37.18
存货周转率（次/年）	17.26	20.77	20.51	18.04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83	1.05	1.13	1.08

注：指标计算公式：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6）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 （7）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平均余额；
- （8）总资产报酬率=（利润总额+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产总额平均余额；
- （9）EBITDA 全部债务比=全部债务/EBITDA
- （10）EBITDA 利息倍数=EBITDA/（资本化利息+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三、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后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本次债券发行后将引起公司财务结构的变化。下表模拟了公司的总资产、流动负债、非流动负债和所有者权益结构在以下假设的基础上产生的变动：

- 1、财务数据的基准日为 2015 年 9 月 30 日；
- 2、假设本次债券总额 8 亿元计入 2015 年 9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
- 3、假设不考虑融资过程中产生的所有由公司承担的相关费用；
- 4、假设本次债券募集资金 8 亿元中 4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4 亿元偿还银行贷款；
- 5、假设本次债券全部在 2015 年完成发行并且交割结束。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历史数	模拟数
流动资产合计	563,639.24	603,639.24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10,515.07	2,110,515.07
资产合计	2,674,154.31	2,714,154.31
流动负债合计	1,129,155.40	1,089,155.40
非流动负债合计	765,231.09	845,231.09
其中：应付债券	218,293.07	298,293.07
负债合计	1,894,386.49	1,934,386.49
所有者权益合计	779,767.82	779,767.82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2,674,154.31	2,714,154.31
资产负债率(%)	70.84%	71.27%

根据上表可知，完成本次债券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 4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4 亿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资产负债率有所上升，债务期限结构发生变化，流动负债减少，非流动负债增加。

第五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数额

根据《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财务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股东批准，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分期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含 8 亿元），第一期发行总额不超过 4 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 4 亿元。如第一期发行募足 8 亿元，则本期债券不再分期。

二、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本期债券方案于 2015 年 10 月 13 日经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15 年 11 月 2 日经发行人股东批复通过，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拟将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该等资金使用计划将有利于调整并优化公司负债结构，节约财务费用，满足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进一步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一）偿还银行贷款

本次债券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以自筹资金支付已到期的银行贷款，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决定的专项账户中，用于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

（二）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债券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根据自身银行贷款情况制定偿还计划，并合理安排和运用剩余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总之，由于偿还银行贷款存在到期日的限定，为最大限度发挥本次募集资金的作用，公司将在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之间合理调配，确保募集资金用途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用途一致。

三、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对发行人负债结构的影响

以 2015 年 9 月末的财务数据为基准，假设本次债券全部发行完成且募集资金 4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40,000 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在不考虑融资过程中所产生相关费用的情况下，本公司 2015 年 9 月末的资产负债率水平将由发行前的 70.84% 增加至发行后的 71.27%。财务报表的非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将由发行前的 40.39% 增加至 43.70%，长期债务融资比例有所提升。

不过，公司长期负债规模较大，未来支付利息压力也会相应增加。公司作为化工行业的领军企业，随着公司化工产品规模的扩大以及旅游收入的增加，未来公司总的销售收入也会增加。

（二）对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的影响

本次债券发行完成且根据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后，公司 2015 年 9 月末的流动比率将分别由发行前的 0.50 倍增加至 0.55 倍。流动比率有所提高，流动资产对流动负债的覆盖能力得以进一步提升，短期偿债能力增强。

四、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程序

本次债券原则上不变更资金用途，主要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如果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公司须变更募集资金用途，需经过如下程序：

- （1）公司董事会和县国资局审核通过；
- （2）主承销商核查募集资金变更用途的合理性和必要性，并出具专项意见；
- （3）债券受托管理人召集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
- （4）在交易所网站专区或以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披露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相关事项。

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为了规范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制度。

（一）募集资金的存储

1、公司募集资金应在公司设立的专项账户集中存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的设立应经公司董事会批准，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2、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

1、公司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中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

2、公司应谨慎地使用募集资金，坚持以最低投资成本产出最大效益的原则。

公司募集资金的数额和使用还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1）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2）募集资金不得用于公益性项目建设、偿还地方政府债务、借予他人。

（3）公司不得将募集资金用于质押、委托贷款或进行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

3、公司应当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防止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占用或挪用，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关联人利用募集资金获取不正当利益。

4、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时，必须按照本制度和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凡涉及每一笔募集资金的支出必须由用款部门提出资金使用计划，按公司资金使用审批程序逐级审核，并由财务负责人和总经理联签后执行。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和管理

1、公司财务部门应当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设立台帐，具体反映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公司财务部应当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检查一次，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检查结果。

董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违规情形、重大风险或财务部门没有按前款规定提交检查结果报告的，董事会应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

2、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全面核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披露《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及未经审计的 2015 年度三季度财务报表；
- 2、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 3、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4、资信评级公司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
- 5、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6、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7、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8、其他有权机构的核准文件。

二、查阅地点

投资者可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地点查阅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1、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湖北省宜昌市兴山县古夫镇高阳大道 58 号

电话：0717-2528955

传真：0717-2528955

联系人：刘军

2、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江苏省无锡市新区高浪东路 19 号 15 层

电话：0510-85200510

传真：0510-85203300

联系人：许政国、单兴亮